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奥地利 斯蒂芬·茨威格

浙江文艺出版社

ISBN 7-5359-4111-1

011111

目录

Content

前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前言

陌生女人的来信

第一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08:35 字数：2236

某天清晨，著名小说家阿尔度过三天悠闲的假期后，回到了维也纳。在火车站，他顺手买了一份报纸。一看日期，他突然想到，今天自己的生日。“四十一岁了。”这个念头飞快地闪过他的脑海，但心里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感受。他快速翻阅了一下报纸，便乘车回家。仆人对他说，在他离家的这段时间，曾有两位客人来访，还有几个电话找他，然后又用一个托盘呈上这些天以来收到的信。他懒洋洋地扫了一眼，拆了几封引起他注意的信来读。其中有一封信封上的字迹陌生，而且还是厚厚的一沓。他将它搁在了一边。这时，仆人奉茶上来，他舒舒服服地往靠背椅上一靠，又随意翻阅一下报纸和几份印刷品，这才点上一枝雪茄，伸手拿起那封搁在一边的信。

这封信大概有二三十页，看得出是女人的字迹，是他从没见过的字迹。写得非常潦草，与其说是信，不如说更像一份手稿。他不由自主地捏了捏信封，看看里面是不是有什么附件没拿出来，可是信封是空的。信封和信纸上都没写寄信人的地址，甚至连签名也没有。他心里想：真怪。又把信拿起来。

“给你，从来不认识我的你！”这句话写在信的开头，算是称呼和标题。他万分惊讶，这个“你”指的是他呢，还是臆想中的人呢？他的好奇心油然而生。他继续往下读：

昨天，我的儿子死了——我陪着这条脆弱的小生命，和死神搏斗了三天三夜。流感袭击了他。他可怜的小身体烧得滚烫，我在他的床边足足坐了四十个小时。我把冷毛巾敷在他烧得烫手的额头上，不分昼夜地紧握着他那双不时抽动的小手。可是，到第三天晚上，我已经累得连眼睛都张不开了，不知不觉睡着了。我坐在椅子上睡了大约三四个钟头。可就在这段时间里，死神带走了他。此刻，这个温柔的、惹人怜爱的孩子就躺在那里，躺在他的小床上，就像只是进入很深很深的睡眠；不久前，我合上他那乌黑慧黠的双眼，将他的双手轻轻交叠着放在他胸前。

床的四个角落里点着四枝蜡烛。我不敢动，更不敢往床上看。因为，每当烛火摇曳，影子就会从他脸上和紧闭的嘴唇上掠过，看起来仿佛脸上五官还在动，这会让我产生错觉，以为他根本没有死，他还会醒

过来，还会用他那清脆的嗓子跟我撒娇。可是我知道，他死了。我不愿意往床上看，不愿意让自己怀有任何虚幻的希望，随后迅速陷入绝望。我知道，我知道，我的儿子昨天死了——现在，在这个世界上，我只有你，只有你一个人。可是，你对我一无所知。此刻，也许你正在寻欢作乐，或者和某个女人调情；我现在只有你，从来也没有认识过我的你，我始终爱着的你。

我拿起第五枝蜡烛放在桌子上，开始给你写信。我就这样孤单地守着我死去的孩子，却找不到一个人来呐喊出我内心的绝望与苦楚。我只能对你说。你曾是我的，也是我所有的一切！也许我说得不够清楚，也许你根本就不明白我在说些什么——因为现在，我的脑袋昏昏沉沉的，太阳穴也在抽痛，就好像有人在用槌子敲打不已；四肢酸痛，我想我可能发烧了，说不定也得了流感。现在流感正在挨家挨户地蔓延扩散。这样也好，我就可以和我的孩子一起去了，省得自己动手来了结。现在我眼前发黑，也许连这封信都写不完了。但我一定要竭尽全力，和你谈一次话，只此一次。和你，最亲爱的你，从来不曾知道我的你！

我要和你单独谈一谈，有生以来第一次：我要让你知道我的一生。它是属于你的，而你却从不知情。此刻，我的四肢发冷，似乎随时都可能死去；也正因为如此，我才会把深藏在心中的秘密告诉你。而如果我还能活下去，我将撕掉这封信，并且继续保持沉默，就像过去一样。所以，当你手里拿着这封信的时候，你就应该明白，这是一个死去的女人在向你诉说她的身世，诉说她的一生——她的，也始终是属于你的。你不要被我的话吓倒，一个死人是没有要求的，她不再想得到爱、同情或者慰藉。我只有一个要求，那就是，请你相信我将要说的是最真挚的，请你相信它。这是我对你唯一的请求。你知道，当一个母亲痛失她唯一的孩子时，是不会说谎的。

我要向你倾述我的一生。事实上，我的生命是从认识你的那一刻起才真正开始。在此之前，我的生活只是阴暗混乱的，就像深埋在内心深处的地窖，堆满了那些我不愿再想起的、尘封的人和事，他们已经从我的记忆中远去。

我十三岁那年，你出现了，就住在现在这幢房子里。当年，我和你住同一层楼，就在你公寓对面。我敢肯定，你对我们不会有印象：寒酸的会计员遗孀（她总是穿着孝服）和她那个还没有长大的瘦小女儿。我们深居简出，沉默寡言，隐没在小市民的穷酸气氛中。也许你从来不知道我们的姓名，因为我们的门上并没有门牌，没有朋友来访，也不会引

人注意。这些十五六年前的事情你一定不记得了，亲爱的。可是我，只要一想起当时的细节，就会热血沸腾；我还清楚记得初次听到人家议论起你的那一刻，记得第一次看到你的那天，不，是那一刻！你的声音和模样，在我心里依然那么清晰，我又怎么可能忘记呢？因为，从那一刻起，世界才真正为我开启了生命之门。

耐心点，亲爱的，让我从头细细道来吧！请求你，给我一刻钟的时间，让我谈谈自己，你千万不要感到厌倦。我爱了你一辈子，从不曾厌倦过！

在你搬进来以前，住在这间屋子里的人，穷凶极恶，好勇斗狠，喜欢和邻居吵架。他们最恨我们，因为我们虽然穷，但却不愿意与他们同流合污。这家子的男人是个酒鬼，常常打老婆。我们经常睡到半夜被摔椅子或者摔盘子的声音惊醒。有一次，他老婆被打得头破血流披头散发地逃到楼梯间，那个酒鬼在她身后大吼大叫，最后大家都出来，威胁酒鬼说要去叫警察，风波才平息下来。

第二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09:10 字数：2817

我母亲一开始就避免和这家人来往，并且禁止我和这家的孩子玩。因此，只要一有机会，他们就找我麻烦，拿我出气。他们如果在大街上碰到我，就会在我背后骂脏话。有一次，他们用硬邦邦的雪球丢我，直到我的头鲜血直流。全楼的居民对他们一家人都非常讨厌。

直到有一天，他们家出事了。好像是那个酒鬼因为偷窃被逮捕了。他老婆带着零星的家当搬了出去。这时大家都松了一口气。招租启事在大门上贴了几天，不久就被撕了下来。从门房那里很快传出了消息，说是有个作家，是一位单身文静的先生租了那间公寓。那时我第一次听到你的名字。

几天之后，油漆匠、粉刷匠、打扫卫生的、铺地毯的、装窗帘的全都来了，开始重新装修屋子。那几天，整栋楼充斥着丁丁当当的敲打声、刮墙声。我母亲很高兴，她说，以后终于不用面对那讨人厌的一家子了。搬家的时候，我一直没有机会看到你，因为，所有搬家的工作都是你的仆人在打理。那个仆人个子小小的，神情严肃，头发灰白。他总是轻声细语，十分冷静，以一种居高临下的姿态指挥工作。他让我们留下很深刻的印象，因为，第一，在这幢坐落在郊区的房子里，从来没有见过像他那样气质非凡的仆人；其次，因为他对所有的人都相当客气，又不卑不亢，不降低自己的身份跟一般的仆役厮混，或者东家长西家短地嚼舌根。到这里来的第一天，他总是毕恭毕敬地和我母亲打招呼，把她当做有身份的太太，甚至对我这个黄毛丫头也是态度亲切、谨慎有礼。每次提到你的名字，他的脸上总是浮现出尊敬的神情，一种不寻常的敬意，令人立刻感觉到，他和你的关系，远远超出一般主仆。也就是因为这样，我多么喜欢这个善良的老约翰！但事实上，我却还在暗地里忌妒他，因为他可以老是待在你的身边，可以时时伺候你。

亲爱的，我如此喋喋不休地告诉你这些琐碎可笑的小事，只是想让你明白，自从你的名字出现在我的生命中，对我这个生性腼腆的女孩子产生了多么巨大的影响。甚至，你自己本身都还没有进入我的生活，你的身边就已经出现了一道光环，一种丰富、奇特、神秘的气氛。所有住在这幢郊区楼房里的人，一直怀着好奇、焦灼的心情期待你搬进来住（生活圈子狭小的人们对一切发生在身边的新鲜事都很好奇）。一天下

午，我放学回家，看见货车停在我们那栋楼房前面，这时，我心里对你更好奇了。那时，大部分笨重的大件家具都已经被搬运工抬到楼上去，只剩一些零星的小东西还没有搬。我站在门口，惊奇地看着你所拥有的东西，它们都是那么奇特，那么别致，都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有印度的佛像、意大利的雕刻、色彩鲜艳夺目的巨幅油画。后来又搬来了好多书，书的封面漂亮极了，我从来没想到过书会这么好看。这些书都叠在门口，你的仆人负责整理，用掸子仔细地把上面的灰尘掸掉。我充满好奇，蹑手蹑脚地绕着那堆越叠越高的书，边走边看，你的仆人看到我，没有把我赶走，当然，他也没有说我可以靠近那些书。尽管我心里真想摸摸那些有软皮封面的书，却一本也不敢触碰。我只敢怯生生地从旁边看看书的标题，这些书里头有法文书、英文书，还有一些用我不认识的文字写的。要不是母亲把我叫回去，我想，我会一直傻傻站在那里看下去，不知不觉，也许可以看上好几个钟头。

那天晚上，我辗转难眠，心里一直在想着你。可是当时我连你的面都还没有见过呢！我自己只有十几本书，都是一些便宜货，而且还是用破烂的硬纸做封面，可是我很珍惜这些书，总是一读再读。当时，我心里想，这个人拥有那么多不同文字写成的书，一定懂得很多种语言。一个那么富有，又那么有学问的人，到底长什么样子呢？一想到一个人能够拥有那么多书，敬畏之心就不禁油然而生。我试着在心里勾画出你的模样：你可能是个戴老花眼镜、蓄着长长白胡子的老先生，就像我们的地理老师；但不同的是，你的态度一定更为和蔼，长相更漂亮，举止更文雅。我不知道为什么当时自己就这么有把握，认定你一定长得很好看，矛盾的是，我想象中的你还是个老先生呢！虽然我不曾见过你，可是，那天夜里，我却意外地梦见了你。

第二天，你搬进来了。可是，不管我怎么拼命搜寻，就是见不到你的面，这使得我更加好奇了。到了第三天，我终于看到你了。你的模样和我想象的截然不同，甚至可以说和我那种小孩子幻想中的模样有着天壤之别；这实在是出乎我意料之外，令我相当震惊。在我的梦里，你是一个戴着老花眼镜、和蔼可亲的老先生；可是当你出现的时候，我才明白，原来，你就是你，即使时光不断缓缓流逝，你却始终不曾改变！那天，你穿着一身浅褐色迷人的运动服，上楼梯的时候两步并做一步，步伐轻盈，活泼敏捷，模样十分洒脱。你把帽子拿在手里，所以我一眼就看到你那容光焕发、表情生动的脸庞，以及一头散发着黑亮光泽的头发。你是那么年轻，那么英俊潇洒，而且身材修长、体态轻盈，完全超乎我的想象，深深撼动了我的心。你说，这不是很奇妙吗？见到你的一

刹那，我就清楚感觉到你的独特，你的与众不同。我相信不仅是我，凡是认识你的人都会很惊讶地发现你那特殊的双重性格。有时候，你就像是个轻浮、贪玩、喜欢冒险的热血少年，可是，一转眼你又变成认真负责、学问渊博的长者，在自己的专业领域里无比严肃。当时，我的潜意识就比别人更早感受到你这种特殊的双重性格。你过着分裂的生活。表面上，你显得很开放、明朗，其实还有阴暗的另一面，这一面只有你自己知道。这种深藏在你内心深处的双重性格是你一生的秘密，可是，这种双重性格却被我这个十三岁的小姑娘一眼看穿了。也就是因为这样，我就像着了魔似的，深深被你吸引住了。

你现在明白了吧，亲爱的，当时，对我这个小孩子而言，你是多么诱人的、不可思议的奇迹啊！在文艺界声名卓越的著名学者，竟然是一个性格开朗、英俊潇洒的二十五岁青年！我内心的震撼真是难以形容！从那天起，在我们这幢楼房里，在我整个可怜的儿童世界里，除了你，再也没有别的东西能够引起我的兴趣了。我，一个十三岁的小女孩，天生一股追根究底的傻劲儿，唯一的兴趣就只有你的生活、你的存在！我每天都在仔细观察你，观察你的生活起居，观察那些来找你的人。他们分属于各种不同的行业，各有不同的身份地位，这更显出你的多重性格，也使得我对你更加好奇了。有时候，你那些年轻的同学会嘻嘻哈哈地上楼找你，他们都是些不修边幅的大学生，每次他们来，你就会跟着他们一起发疯，大声笑闹。有时候，还会有一些贵妇人乘着小轿车来看你。有一次，歌剧院的经理来了，他是一位伟大的指挥家。我只看过他一次，远远地、满怀敬意地看他站在舞台上的谱架前面。还有一些商业学校的年轻女学生，她们总是羞答答地溜进你的房门。来找你的女人多得数不清，当时我并不觉得这有什么奇怪的。有一天早上，我正准备上学的时候，刚好看见有位太太，用厚厚的面纱蒙着脸，从你的屋里走出来，我也不觉得这有什么特别——当时我才十三岁，还是一个不经世事的孩子，却怀着炽热的好奇心，一直试着要刺探你的行踪，偷窥你的一举一动，当时我并不知道，这些行为就是爱情的表现。

第三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09:39 字数： 2717

不过，亲爱的，我现在终于明白，早在那个时候，我就全心全意地爱上你，永远永远地迷恋上了你了。记得有一天，我跟一个女同学出去散步，回来之后，就站在大门口闲聊。忽然，一辆小汽车飞驰而来，停在我们面前。车子还没停稳，你就迫不及待地打开车门跳下来，姿态多么轻巧灵活。一直到现在，想起你那潇洒的动作，我依旧怦然心动。你下了车就直接走向大门，我毫不迟疑地帮你把门打开，可是，这样一来，我反而挡住了你的去路，我们两个差点就撞在一起。你很自然地看了我一眼，眼里充满了温暖、柔和的深情，就像一阵微风轻轻爱抚着我，接着，你——该怎么说呢——含情脉脉地对我微微一笑，然后，用一种非常轻柔的，好像跟我相当熟稔的口吻说：“谢谢你，亲爱的小姐！”

事情就是这样发生的。亲爱的，在一刹那接触到你充满柔情蜜意的眼光后，我就明白，我已经完全属于你了。后来，我才知道，你的眼神天生就具有勾魂摄魄的魅力，不管是从你身边走过的女人，还是你买东西时替你结账的女店员，甚至任何一个帮你开门的侍女，你都会对她们投以这种含情脉脉的、让人情不自禁地想对你投怀送抱的眼神。其实，你的眼光并不是真的表示你有多爱慕那个女人，只是因为你天性就是多情种子，只要看见女人就会变得特别温柔。可是，当时才十三岁的我根本不懂得这些。我以为，你眼中的柔情蜜意只是针对我一个人的。就在这一瞬间，我内心的热情全被点燃了。突然之间，我觉得自己一下子长大成熟了，变成一个完全属于你的女人。

“他是谁啊？”我的女同学问。

我一下子答不上来。不知道为什么，我忽然不愿意说出你的名字，只是觉得在这神奇的一刻，在我的心目中，你的名字突然变得无比神圣，是我心里的秘密。“唉，大概是住在我们这栋楼里的先生吧！”我结结巴巴地说。

“奇怪了，他只不过看你一眼，你怎么就满脸通红了！”

我的女同学用一种三姑六婆特有的奇怪表情，语带嘲讽地说。谁知

道，她的讽刺正好说中了我的心事，我觉得一股热气直往脸上冲，脸就更红了。我不禁恼羞成怒，真恨不得把她给活活掐死，我很生气地朝她骂了一句：“你这个蠢丫头！”没想到她笑得更开心了，嘲讽的神情更加明显，我实在是气得没办法了，泪水不自觉地涌上了眼眶。最后，我干脆不理她，一口气跑上楼去。

你知道吗？就在那一刹那，我死心塌地地爱上了你。我相信，你这个深受女人宠爱的男人，一定听过不少女人对你这么说。可是，请你相信我，没有一个女人像我这样全心全意、始终如一地爱着你，过去是这样，现在也是一样；纵使暗中怀了你的孩子，为了不连累你，我也委曲求全地隐瞒事实。在这个世界上，还有哪种爱情比得上我这种完全包容的爱？我的爱不要求任何回报，不抱任何期待，只是心甘情愿地默默守候着你，这和你们上流社会的女人那种贪求无餍的爱情是完全不同的。只有像我这种从小孤独的女人才能够把满怀的热情集中在一个人身上，而不像其他人，早就在社交活动中滥用了自己的情感，把感情消磨殆尽了。他们经常听别人谈论爱情，也常常在小说里读到许多爱情故事，他们知道，“爱情”是人类共同的命运。因此，他们玩弄爱情，就像耍弄玩具一样，玩腻了就扔掉。他们得意洋洋地四处向别人夸耀自己的恋爱史，就像男孩子第一次学会抽香烟的模样。但是，我身边没有“别人”，没有人可以倾听我的心事，也没有人指点我、提醒我。我没有见过世面，甚至没有半点心理准备，就这样一头栽进了自己的命运当中，就像跌进万丈深渊。我心里只有一个人，那就是你，连睡觉做梦也只梦见你，我把你视为唯一的知音。我的父亲很早就过世了，我的母亲整天心情郁闷，落落寡欢。她靠养老金过日子，总是胆小怕事，所以我也很少和她谈心事。而我那些女同学个个都放浪形骸、喜欢做坏事，更是令我反感。她们态度轻佻，把爱情当成儿戏，而在我心目中，爱情却是至高无上的感情。所以，我把原本可能七零八落的感情，以及羞涩而又热情奔放的心灵，全部奉献给你。我该怎么对你说才好呢？任何比喻都不足以形容我对你的感情：你是我的一切，是我全部的生命，世间万物都因为你的存在才有了意义，而我生活中的一切，也只有与你产生联系时才有意义。因为你，我的生活完全不同了。原先我在学校的成绩一直都是普普通通，自从那天以后，我突然跃升为全班第一名。因为我知道，你喜欢书，所以我每天都看好多书，常常看到深夜还不觉得累。我甚至突然以一种不屈不挠的毅力练起钢琴，因为我认为，你应该是一个热爱音乐的人，这样的举动让母亲相当惊讶。我把衣服刷了一遍又一遍，仔细地缝补，只为了让你看到干干净净、讨人喜欢的我。我每天上学穿的那条旧罩裙，是用我母亲穿过的家常便服改的，裙子左边有一块四四方方

的补丁，我总觉得很碍眼。当时，我很怕你看到这个补丁会瞧不起我，所以，每次放学回家，我总是快步跑上楼梯，还用书包遮住那个补丁，紧张得全身发抖，唯恐被你撞见。现在回想起来，当时的我是多么傻气啊！其实，自从那次偶遇之后，你几乎没有再正眼瞧过我一眼。

而我呢？除了整天等着窥探你的一举一动之外，我什么事也不想做。我们家的大门上有一个小小的黄铜窥视孔，透过这个圆形小孔刚好可以看到你家的大门。这个窥视孔就是我探视世界的眼睛——啊，亲爱的，你可别笑我傻气，在那些日子里，每天下午，我总是拿着一本书，坐在小窥孔前面，坐在冰冷的门前守候着你，还得提心吊胆地怕母亲起疑心。我的心情就像一根绷紧的琴弦，等着为你的出现而颤动。纵使现在回想到当时的自己，我也不觉得有什么好害羞的。我的心始终为你而紧张，为你而颤动，可是你根本感觉不到。我仿佛是你口袋里的怀表，绷紧着发条，而你却感觉不到。这根发条在暗中耐心地为数一分一秒，为你计算时间，带着沉默的心跳陪着你东奔西走，而在它那滴答不停的几百万秒当中，你可能只会匆匆地瞥它一眼。我知道你所有的事情，知道你每一个生活习惯，认得你每一条领带、每一套衣服，认得你每一个朋友，而且，不久之后，我还把他们加以分类，分成我喜欢的和讨厌的两种。在我十三岁到十六岁的岁月中，我每一个小时都是耗费在你身上。啊，我做了多少傻事啊！我亲吻你用手摸过的门把。我曾偷偷捡起你进门之前扔掉的雪茄烟头，把它视若圣物，因为你的嘴唇接触过它。到了晚上，我不时借故跑下楼，到巷子里去看看你家的哪个房间还亮着灯光，用这种方式来感觉你的存在，然后在想象中亲近你。每次一看见善良的老约翰把你的黄色旅行袋提下楼去，我总是吓得停止心跳，因为我知道你又要出远门了。在你出门的那几个礼拜，我就像是一具行尸走肉，觉得活着没什么意义，心情恶劣到极点，整天无聊得要命，不知道要做什么来打发时间。另外，我还得十分小心，不能让我母亲看到我哭肿的眼睛，发现我内心的绝望。

第四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10:21 字数：2325

我知道，我现在告诉你的，都是滑稽可笑的荒唐行径，就像小孩子做的傻事。可是，我不觉得这有什么好羞耻的，因为，这些天真的行为流露出来的爱情是那么纯洁，那么热烈。你知道吗？光是描述我和你相遇之后的每一个日子，就可以连续讲上十几个小时，甚至好几天；而你呢？你几乎从来没有好好地看过我一眼，每次我在楼梯上遇见你，想躲也躲不开的时候，我总是赶紧低下头，快步从你身边跑上楼去，我怕看到你那火辣辣的眼光，好像一个人怕被野火烧到，赶紧跳进河里一样。你知道吗，如果真要谈起过去那段你早已遗忘的时光岁月，我可以讲上几天几夜，甚至可以为你写出记载你那几年的编年记事。可是，为了不让你感到无聊难受，我只想再告诉你一段我童年时代最美好的经历。不要嘲笑我，虽然这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对当时还是小孩子的我来说，这可是一件了不得的大事。有一个星期天，你出门旅行去了，你的老仆人把厚厚的地毯拍打干净之后，要把它拖进门去。对一个老人来说，这个工作似乎太粗重了。不晓得哪里冒出来的一股勇气，我走了过去，问他要不要我帮忙。他似乎很惊讶，不过还是让我帮了他一把，于是，借着这个机会，我看见了你所寓所的内部陈设——我实在无法形容，我当时的心情是多么敬畏，多么虔诚！我看见了你所生活的天地。我看见你经常使用的书桌，桌上还摆着一个蓝色的水晶花瓶，瓶子里插着几朵鲜花。我也看见你的柜子、你墙上的画、你架上的书。匆忙间，我只能偷偷看一眼你的生活天地，因为你的老仆人约翰是不可能让我仔细观赏的。可是就这么一眼，我就把你整个屋子的气息都吸进了自己的脑海里，以后，无论是清醒时还是在睡梦中，我都有足够的东西可以幻想，可以神游。

虽然只是匆匆的一瞥，却是我童年时代最幸福的时刻。我告诉你这件事，是为了想让你这个从来不认识我的人能够真正感受到，有一个生命曾经那么依恋你，为你憔悴。那是我生命中最幸福的时刻。然而，我也不得不告诉你我生命中最可怕的时刻。这两个时刻几乎是同时发生的！刚才，我已经告诉了你，为了你，我忽略了身边的一切人和事，对谁都漠不关心，连自己的母亲也是。我没有注意到，在这段时间，有一个上了年纪的男人经常来我们家做客。他是从英斯布鲁克来的商人，是我母亲的远房亲戚，每次他来，一待就是好几个钟头。当时，我还很高

兴他来看我母亲，因为他有时候会带我母亲去看戏，这样，我就可以一个人待在家里，默默想着你，守着大门，等着看你回来。这可是我生活中唯一至高无上的幸福啊！忽然，有一天，母亲把我叫到她房里，啰哩啰唆地说了好多话。她说，她想和我好好谈一谈。当时，我的脸色忽然变得惨白，心怦怦直跳，心里想：莫非她发现了什么、猜到了什么不成？我第一个念头想到的就是你，还有我内心的秘密。那个秘密是我和外面世界唯一的联系。可是，我猜错了。我母亲自己反而显得忸忸怩怩。她先温柔地吻了我一下（平常她是不吻我的），接着把我拉到沙发上跟她坐在一起，然后才吞吞吐吐、羞羞答答地开始说，她那个远房亲戚的妻子去世了，最近，他向她求婚。她说，她完全是为我着想，才决定接受他的求婚。听到这里，一股热血涌上我的心头，我心里只想到你。“那我们还住在这里吧？”我好不容易结结巴巴地说出这么一句话。

“不，我们要搬到英斯布鲁克去，斐迪南在那里有一栋漂亮的别墅。”

听到这句话，我突然感到眼前一黑，她另外说了些什么，我都听不见了。后来，听说当时我昏过去了。那位亲戚在门外等着，我听见母亲低声对他说了几句话，那个时候，我突然双手一摊，身子往后一仰，像铅块似地倒在地上。

接下来的几天发生的事情都是任凭大人处理，不是我这个完全没有自主权的小孩所能控制的。我真的无法形容，这件事情带给我多少的痛苦与无奈，直到现在，一想到当时的情景，我这只握笔的手还是忍不住颤抖起来。我不能告诉他们我内心的秘密，所以，在他们眼里，我的反对看起来都只是在使性子、闹脾气、耍心眼。没有人愿意理会我，所有的事情都背着我在进行。他们利用我上学的时间搬东西，每次我放学回家，就会有一两件家具被搬走了，或是卖掉了。就这样，我眼睁睁地看着家里被搬得空荡荡的，我在这里的生活也跟着毁灭了。有一天，我回家吃午饭，搬运工人正在包装家具，他们准备把剩下的东西全部搬走。空荡荡的房间里只剩下已经收拾好的箱子，还有替母亲和我准备的两张行军床，我们还得在这里过最后一夜，隔天，我们就要乘车到英斯布鲁克去了。

在这最后一天，我突然有一种很明确的感觉：如果不能留在你身边，我是无法活下去的。除了你，我不知道还有谁能拯救我。就算用一辈子的时间，我也无法解释清楚，当时我心里在想什么。我也没有把握，在这个绝望的时刻，我的脑袋是否还能保持清醒。当时妈妈不在

家，我身上还穿着校服。我只记得，我突然站起来，全身僵直地走到对面去找你。不，我并不是“走”过去的，而是有一股磁铁般的内在力量，把手脚僵硬、全身发抖的我吸到你的门前。正如我刚才所说的，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想做什么。当时，我心里只有一个念头，一心只想跪在你面前，求你收留我当你的女仆，当你的奴隶。也许，你会取笑我，取笑一个十六岁女孩，取笑她那种纯洁无邪的狂热感情。可是，亲爱的，我只希望你能够明白，当时站在门外，站在寒风刺骨的走廊上，虽然心里害怕得浑身僵硬，偏偏又有一股无形的力量推着我，驱使我走到你家的门前。我用尽全身的力气举起颤抖不停的手，按了你的门铃。这场艰苦的奋斗虽然只有短短的几秒钟，对我而言却漫长得可怕，如果你知道这一点，就不会取笑我了。当时，刺耳的门铃声仿佛还在我耳边回响，接下来是无尽的等待，无边的寂静，我的心跳停止了，全身的血液都凝结了。我屏住呼吸，全神贯注，仔细聆听是否有你走过来开门的脚步声。

第五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12:02 字数：2032

可是，你没有来开门；没有半个人来。显然那天下午你并不在家，约翰大概也出去办事了。于是，我摇摇晃晃，拖着疲惫的步伐回到家里，回到那间被搬空了家具、残破不堪的公寓。刚刚的门铃声依然在耳边萦绕，我筋疲力尽地倒在一床旅行毯上，从你家门口到我家一共才四步路，我却走得疲惫不堪，仿佛是在深深的雪地上跋涉了好几个小时似的。尽管我已经筋疲力尽了，我心里依然有一个坚定的意念：我一定要在他们把我拖走之前看你最后一眼，再跟你说说话。我发誓，我的心里绝对没有半点非分之想，当时，我还只是个天真无邪的小女孩，除了想你以外，没有任何情欲的念头，我只是一心一意想再见你，紧紧依偎在你的胸前。为了这个心愿，我宁愿整夜不睡，等你回来。这是多么漫长的一夜。一等妈妈躺下睡着了，我立刻蹑手蹑脚地溜到门口，竖起耳朵仔细听，希望能听到你回家的脚步声。当时是严寒的一月天，我忍着冰冷刺骨的低温，彻夜守候。屋子里已经没有椅子可以坐，我只好趴在冰冷坚硬的地板上，疲惫困倦，四肢酸疼。当时，我只穿着单薄的睡衣躺在硬邦邦的地板上，阵阵寒风不时从门底下吹进来。可是，我并没有拿毯子来保暖，我不想让自己太暖和，万一睡着了，我就听不见你的脚步声了。大门边不但一片漆黑，令人害怕，而且真的好冷。我躺在那里，全身酸疼，双脚因为僵硬抽筋而蜷缩了起来，两只手臂冷得直发抖。我只好一次又一次地站起来，动一动，暖暖身子。就这样，我一直等，一直等，等你回来，仿佛在等待自己的命运。

大概是凌晨两三点吧，我终于听见楼下有人用钥匙开大门的声音，然后是走上楼梯的脚步声。刹那间，我觉得寒意顿消，浑身发热。我轻轻地打开大门，想一口气冲到你前面，扑倒在你的脚下……啊，我真的不知道，当时我这个傻女孩会做出什么傻事来。脚步声越来越近，烛光一闪一灭地从楼梯照上来。我紧握着门把，浑身紧张得直发抖。心里想，爬上楼来的人，真是你吗？

是的，亲爱的，真的是你——可是你并不是单独一个人回来的。我还听到一阵娇媚轻柔的笑声，听到晚礼服拖在地上的窸窣声，还有你低声说话的声音。你是和一个女人一起回来的。我已经想不起来，那一夜，我是怎么熬过去的。第二天早上八点，他们就把我带到英斯布鲁克去了，我连一点反抗的力气都没有。

昨夜，我的儿子死了。如果现在我还能够活下去，也只能过着孤零零的生活。明天，那些粗笨的陌生男人会带一口棺材过来，我必须把我唯一的可怜孩子放进棺材里。也许还有一些朋友会带着花圈来，可是，鲜花放在棺材上又有什么意义呢？也许他们还会安慰我几句，可是，他们又能帮我什么忙呢？事情过后，我还是得独自一个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比置身于人群之中，却又得孤独生活更可怕的事了。我在英斯布鲁克住了两年。在那漫无止境的两年里，我就已经体会到这种感觉。在十六岁到十八岁那两年，我和家人住在一起，感觉自己就像一个囚犯，一个被遗弃的人。我的继父性情平和，沉默寡言，对我很好，母亲对我更是百依百顺，似乎是想补偿她无意中犯的过错。身边有不少年轻人围绕着我，讨好我，可是，我总是执拗地拒他们于千里之外。离开了你，我不想让自己高高兴兴地过日子。我依然沉湎在内心阴郁的小天地里，折磨自己，强迫自己过着孤独寂寥的生活。家人买了许多花花绿绿的新衣服给我，我却一件也不穿。我不肯去听音乐会，不肯去看戏，拒绝跟别人一起快快乐乐地出去郊游。我几乎足不出户，很少上街。亲爱的，你相信吗？在这座小城市整整住了两年，我认识的街道却不到十条。我整天愁眉苦脸，整个人沉浸在哀愁的心情里。见不到你，我什么也不想要，只想让自己沉浸在痛苦的悲愁中。我一心一意只想和深藏在心灵深处的你单独在一起，不想为别的事物分心。我常常一个人坐在家里，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甚至可以坐上一整天，什么事也不做，就是想你，把上百件萦绕在脑海中的细小往事翻来覆去地想个不停，回想每一次和你见面，每一次等候你的情形。我不断在脑海里反复回想这些小插曲，就像一幕幕的电影画面在我眼前一闪而过。因为我不断回想过去生活中的每个细节，所以，整个童年岁月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栩栩如生地烙在我的脑海里，仿佛只是昨天的事情。

当时，我所有心思都集中在你身上。我把你写的书全部买来看，只要看到你的名字出现在报纸上，这一天就会成为一个特别的节日。你相信吗？你的书我读了又读，不知道读了多少遍，书中每一行、每一句我都可以一字不漏地背出来。即使在时隔十三年后的今天，如果有人半夜里把我从睡梦中叫醒，拿着你写的任何一本书，随便念一句，我一样能够接着往下背，就像在做梦一样。对我来说，你写的每一句话，都是福音，都是祈祷词啊！我的世界只为你而存在。我时常在维也纳的报纸上查看音乐会和戏剧首演的广告，一心只想找出任何你可能感兴趣的演出，到了晚上演出的时间，我的心就飞到远方去陪伴你。我的灵魂飞越千山万水，跟着你走进剧院大厅，然后，陪着你一起坐下来。这样的情景在我梦中出现了上千次，因为，曾经有一次，我亲眼在音乐会上看到

了你。

第六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12:33 字数：3081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这些呢？何苦要把一个孤独的孩子那种疯狂、自我折磨、悲惨绝望的狂热之情，向一个毫不知情、毫无感觉的人倾诉呢？然而，当时的我还算是个孩子吗？那个时候，我已经十七岁，转眼就要满十八岁了。那个年纪，走在大街上，男孩子已经开始转过头来看我了，可是，他们的举动只会惹我生气。因为，即使只是游戏般地跟别人谈恋爱，而不是跟你，在我看来都是不可思议的事情。甚至只要稍稍动了心，我都会觉得自己背叛了你。这些年来，我对你的感情从来没有变过，只是随着我身体的发育，随着我内心深处情欲的觉醒而和过去有所不同。我的感情变得更炽烈，含有情欲的意味，更具有成熟女性的气息。当年，那个不懂事的小女孩潜意识里有一个朦胧的愿望，驱使她去按你的门铃，现在，那个愿望变成我唯一的信念，把自己奉献给你，委身给你。

身边的人都认为我个性腼腆，说我生性羞怯，其实，我只是口风很紧，不肯把内心的秘密告诉任何人。久而久之，我的心里产生了一股钢铁般坚定的意志。我一心一意只想着一件事，那就是回到维也纳，回到你的身边。经过不屈不挠的努力，我终于如愿以偿，尽管在别人看来，这是多么荒谬绝伦，多么难以理解。我的继父很有钱，他把我当做亲生女儿一样看待。可是，我却很顽固地坚持要自己赚钱养活自己。最后，我终于达到了目的，我将只身前往维也纳去投靠一个亲戚，并且可以在一家规模很大的服装店当店员。

一个雾气迷蒙的秋日黄昏，我终于回到了维也纳！我相信，不用我多说，你应该知道，我第一个想去的地方是哪里！我把行李寄放在火车站，立刻跳上一辆电车。这部电车真是慢得出奇，每停一站，我就气得发火。最后，终于来到那幢你住的房子前面。你的窗户还透着灯光，我站在窗子底下，心怦怦乱跳。当我抵达维也纳，抵达这座喧嚣扰攘的城市时，对我来说，它原本是陌生、毫无意义的，但是从这一刻起，它再度有了生气。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我的心又重新活过来了，因为我可以真切感觉到你的存在。你，我永恒的梦。

我完全没有想过，在你我之间，无论是隔着千山万水，还是只隔着一层玻璃窗，对你来说，两者同样的遥远。当时的我一直仰着头，目不

转睛地盯着你的窗户，那里有灯光，你可能正在屋子里，在那个我多年来魂牵梦萦的天地里。两年来，我朝思暮想的时刻，总算让我盼到了。这是个漫长的夜，天气温和，夜雾弥漫。我就这样站在你的窗下，一直到窗口的灯光熄灭才离开，去找我住的地方。

从那天以后，每天晚上我都会来到你的窗前站着，盯着窗口看。我每天都得在店里工作到六点，虽然工作量很大，很累人，可是我很喜欢，因为忙碌可以使我分心，我才不会一心只想往你那里跑。当时，我每天到你的窗前守候，唯一的心愿就是再看你一眼，想和你再见一次面，只要能够远远地用眼神拥抱你的脸，我就心满意足了！就这样，大约过了一个星期，我终于遇见你了，而且是在我完全没有心理准备的一刹那。那一天，我正抬头窥视你的窗口，你突然穿过马路走了过来。我一下子慌了手脚，觉得自己仿佛变成当年那个十三岁的小女孩，一时之间，热血涌向我的脸颊。我违背了自己内心的那股再次和你相见的强烈欲望，不由自主地低下头，好像身后有人在追我似的，飞快地从你旁边跑了过去。事后想想，这些日子以来，我不是打定主意，一定要见到你吗？好不容易熬过这段漫长的岁月，终于能够实现愿望，与你相遇，我却像个女学生一样，羞涩畏缩地逃走了。我心里无限懊恼。

其实，长久以来，尽管我每天晚上都站在你窗外的巷子里，你根本没有注意到我。即使在风雪交加的日子，维也纳凛冽刺骨的寒风吹个不停，我也一直在那里。有时候，我傻傻地一等就是好几个小时，一等就是大半天，好不容易才看到你和朋友们一起从家里走出来。有两次，我还看见你和其他女人在一起。我甚至看见一个从来没见过的女人，和你手挽着手紧紧依偎着往外走，我的心猛地纠结起来，我的灵魂瞬间被撕成碎片。那一刻，我惊觉到自己已经是个大人了，心里突然有种新奇、异样的感觉。事实上，我并不觉得意外，早在年纪还小的时候，我就常常看到女人来找你。可是，现在已经长大的我猛然看到这种情景，觉得肉体上有种无法形容的痛苦，而心里的感觉也起伏不定，一方面恨你和另外一个女人在肉体上如此亲昵，一方面渴望自己就是那个女人。后来，由于幼稚的自尊心作祟，第二天一整天，我赌气不去看你。从小我就有这种拗脾气，说不定到现在还是这样呢！可是，那个倔强赌气的夜晚却变得非常空虚、可怕！第二天晚上，我还是忍气吞声地站在你的窗前，痴痴地等。也许命中注定我一生就是得这样，站在你从来未曾为我敞开的生活前面空等待。

有一天晚上，你终于注意到我了。我老早就发现你从远方走过来，

我连忙振作起来，怕到时候又躲开你。很凑巧的，当时刚好有一辆卡车停在街上卸货，使得马路变得很窄，你必须紧挨着我的身子走过去。当你和我擦身而过时，你那漫不经心的眼神很自然地从我身上扫过，可是，一接触到我专注的眼神之后，立刻又变成那种专门对付女人的眼神，变成那种含情脉脉、动人心魄的眼神。我心里暗暗吃惊，多熟悉的感觉啊，就是这种把对方紧紧拥抱起来的勾魂慑魄的眼神，将我沉睡的心灵唤醒，使我一下子从一个孩子变成一个成熟的女人，变成恋爱中的女人。你的眼神和我的眼神就这样接触了一两秒钟。我一直没有办法将自己的眼神移开，也不愿意移开。然后，你就从我身边走过去了。我的心跳得好快，我不由自主地放慢脚步，心里有一股强烈的好奇心，驱使我转过头去看你。那一刹那，刚好看见你停住脚步，也正回过头来看我。你似乎非常感兴趣地观察我，然而，从你的眼神中，我立刻就可以确定，你并没有认出我是谁。

当时，你并没有认出我来，其实，你从来也没有记住过我。亲爱的，我该怎么对你形容我那在一瞬间的失望呢？当时，我第一次感受到这不幸的命运，这个我一辈子都得忍受的命运，甚至也得带着它一起死去的命运。我这辈子永远都不可能和你相识了。我该怎么向你描述这种失望呢？你想想看，在英斯布鲁克的那两年，我无时无刻不在想念你，我什么也不想做，只是整天幻想我们在维也纳重逢的情景，我还随着自己当时心情的好坏，想象出最幸福和最恶劣的情况。而且，我也梦见过所有可能发生的情景。当我心情低落的时候，我会想象，你把我拒于门外，因为我家世太低贱，长得太丑，而且太令人讨厌了，所以你看不起我。在我活跃的想象世界里，我设想各种你可能会表现出来的憎恶、冷酷以及冷漠的态度。可是，我的心情再低落，自卑感再严重，我也不敢去想象最可怕的情景：你根本没有注意到有我这个人的存在。

今天，我终于明白了。你终于让我了解到，对于一个男人来说，一个少女、一个女人的脸想必是多变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它只是一面镜子，有时候反映出一张年轻热情的脸，有时候是天真烂漫的脸，有时候又是一张疲劳困倦的脸。这些脸庞，就像镜子里的人影一样，转眼即逝，再加上不同的年龄会在她们的脸上投下美丽的光泽，或者布上苍老的阴影，而服装也会产生各种不同的效果。因此，对你们男人来说，要记住一个女人的容貌确实不容易。这个道理，只有伤心失意过的女人才能真正体会。当时，我还只是个少女，还不能理解你的健忘。事实上，我自己日以继夜地想你，最后竟然产生了一种错觉，以为你一定也常常在想我，等着和我相见。可是，如果从一开始就知道，在你的心目中，

我根本什么也不是，你从来也没有想过我，我又怎么能活得下去呢！如今，你的眼神告诉我，你根本不认得我，根本想不起来你我之间有任何关联，你这种眼神就像晴天霹雳，把我从梦中惊醒，使我跌入现实的世界。这是我第一次预感到自己的命运。

第七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15:56 字数：2567

这第一次的相遇，你没有认出我是谁。两天之后，我们又偶然相遇了。这一次，你用一种亲昵的眼神拥抱我，你还是没有发现，我是那个被你唤醒灵魂、一直爱着你的女孩。你只是发觉，我就是两天前，在同一个地方，和你面对面擦身而过的那个十八岁的美丽姑娘。你亲切地看了我一眼，眼神充满了惊讶，嘴角泛起一丝淡淡的微笑。你再次和我擦肩而过，和上次一样，你马上放慢了脚步。我忍不住全身颤抖，心中更是雀跃不已，暗中祈祷，希望你会走过来跟我打招呼。我感觉到，这是我第一次真正因为你而活跃，所以我也放慢了脚步。这一次，我不会再躲开你了。那一刹那，我虽然没有回头，却可以感觉到你就在我身后，我知道，这将会是你第一次真正和我说话。我的心情既期待又忧虑，四肢发软，全身无力，整颗心像小鹿似的狂奔猛跳，我不得不停下脚步。就在这个时候，你走到我旁边来了。你开始向我搭讪，一脸愉快自在的神情，仿佛我们已经认识很久了。唉，你根本不知道我是谁，你也从来不曾走进我的生活。你亲切地和我攀谈，神情自然，充满魅力，所以我也能够轻松地和你对答。我们一起走过整条巷子，接着，你问我愿不愿意和你一起去吃晚饭。我立刻就答应了！我怎么拒绝得了你的邀请呢？

我们在一家小饭馆吃饭——你还记得这家饭馆在哪里吗？相信你肯定不记得了，类似这种晚餐，你一定吃过不下百次了，所以你怎么可能特别记得这一次呢？我不过是几百个女人中的一个，而这一次的邂逅，也只不过是辉煌艳遇情史中的小小纪录罢了。所以，你怎么可能还记得我呢？那天，我很少开口说话，能够在你身边听你说话我就很满足了。我不要因为随便提问题，或是顺口说了句傻话，而浪费任何一秒钟的时间。我非常感谢你给了我这一个小时，我永远也不会忘记这段时间。我心中对你产生出一种毫无保留的敬意。你是多么的温柔，多么的文雅，多么的迷人，多么懂得克制自己，甚至不曾用一种强迫的方式来抚触我。虽然长久以来，我的心、我的灵魂早已属于你，光是你一开始所展现出来的那种高度的自信，那种友善的亲昵举动，就已经征服了我。噢，你就像一个驱魔的法师，根本不知道你从我心中驱赶出来的是什么样的邪灵，因为你唤醒了在我心中蛰伏了五年的童年期望。

很晚了。我们吃完晚餐，走到餐厅门口，你问我是否在赶时间。我怎么隐藏得了心中的渴望，渴望委身于你！我说，我有的是时间。你迟

疑了一下，然后问我，是否愿意跟你一起回家聊聊天。我仿佛感觉到你心里早就打算这样做，因此我说：“我很乐意。”我立刻就注意到，我毫不迟疑地接受邀请似乎让你感到受宠若惊，你看起来像是有点不好意思，也像是很高兴。总之，我看得出来，你感到很意外。如今，我当然能够了解你当时的惊讶；如今我才知道，即使一个女人内心有强烈的渴望，想委身给一个男人，她通常也会隐藏自己的心意，装出一副小心翼翼或是生气的样子，然后等着男人恳求她，哄骗她，向她表明心迹，向她许下承诺。我知道，或许只有那些妓女，或是天真烂漫的年轻女孩会毫不迟疑地接受这种邀请。然而，你又怎么知道，对我来说，那只是内心的自然流露，只是内心压抑了一千多个日子的渴望，像火山一样爆发了。无论如何，你终于被我吸引住了，开始对我产生兴趣。当我们一边聊天，一边沿路散步的时候，我感觉得出来，你似乎刻意在赞美我。你的直觉像魔术般的敏锐，能够立刻看穿一个人的本性。你的直觉告诉你，这个年轻漂亮、对你毫无戒心的女孩，内心一定有些不寻常，隐藏着某种秘密。你开始产生了好奇心。你开始拐弯抹角地问了我一些试探性的问题，我可以感觉到，你是多么渴望找出这个神秘女子心中隐藏的秘密。然而，我逃避你的问题。我宁愿装傻，也不肯说出心中的秘密。

我们终于走到你住的公寓。亲爱的，请原谅我，我必须说，你无法了解这条窄窄的走廊，这些楼梯对我的意义是多么非比寻常。眼前的景物翻搅着我的心，那是一种狂喜，一种迷乱，一种令人痛心的快乐。那种狂喜，几乎要了我的命。多少年来，每当我想起这个地方都免不了激动流泪，直到今天，我的眼泪已经流干了。这里的每样东西都蕴藏着我的爱，每样东西都象征着我的童年和渴望。成千上万个日子，我看着那些东西等你回来；我在这座楼梯上学会辨认你的脚步声，在这座楼梯上第一次看见你；透过我家的窥视孔，我饥渴的灵魂拼命寻找你的身影；有一次，我跪在你门前的小地毯上，突然听到你房门的钥匙咯啦一响，我整个人从我躲着的地方惊跳起来。整个童年时期，我把所有的激情都寄存在这条几尺长的走廊里，我一生的回忆都在这里。如今，旧地重游，过去的回忆像一阵暴风雨向我席卷而来。我终于一偿宿愿，可以和你走在一起，走进你的家，我们的家。也许听起来很俗气，不过，我也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说法。你可以想象一下，你房间的门外是现实的世界，沉闷、平凡的生活围绕着我，门里面却是一个小孩子梦寐以求的阿拉丁魔法世界。没想到，现在我正如醉如痴地跨过门槛，走进那个我多年来望眼欲穿却不得进入的世界。亲爱的，你绝对想象不到，这一刻对我的生命有多大的影响。也许，你最多只能模糊地感受到，却永远也不可能完全理解。

那天晚上，我整晚都待在你的身边。你一定不知道，在这之前，从来没有一个男人如此亲近过我，甚至从来没有一个男人接触或是看过我的身体。看到这里，也许你会纳闷，为什么我对你一点都不抗拒？事实上，为了不让你猜出我深爱着你的这个秘密，我压抑住内心的羞怯和迟疑，因为我怕这个秘密会把你吓跑。你不愿意在感情上做任何承诺，深怕干预别人的命运，你只喜欢游戏人生，无牵无挂地过日子。你宁愿向全世界的人挥霍你的感情，也不愿意做出任何牺牲。亲爱的，如果我现在告诉你，当我委身于你的时候，我还是个处女，我请求你千万不要误解我！我并不是在责怪你！从头到尾，你都没有勾引、欺骗过我，或是强迫我。是我自己硬要走到你面前，投身到你的怀里，强迫自己跳进这个不幸的命运中。噢，不会的，我永远永远都不会责怪你。我反而会感激你，这一夜对我来说是多么的多姿多彩，我在黑暗中睁开眼睛，觉得四周闪烁着幸福的光芒，因为你就躺在我身边。我宛如置身在天堂，就算身边有星星在闪耀，我也不会觉得奇怪。亲爱的，我从来没有后悔过，从来没有因为这个时刻而后悔过。我只知道，当你睡熟时，当我听见你的呼吸时，当我触摸到你的身体时，我感觉自己和你是多么亲近。在黑暗中，我不禁喜极而泣。

第八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16:17 字数：3427

第二天一早，我急着要走，因为我必须到店里去上班，而且，我想在你的仆人进来以前离开，我不想让他看见我。当我穿好衣服，站在你面前准备要走的时候，你把我搂在怀里，很专注地凝视着我。难道你隐约在遥远的回忆中想起了什么，或者，你只是觉得我当时看起来是那么的快乐，那么的美丽动人呢？然后，你吻了我一下。我轻轻地从你的怀抱中挣脱出来，准备离开。这时，你问我：“你要不要带几朵花走呢？”我说：“好吧。”你就从书桌上的那只蓝色水晶花瓶（这个花瓶就是我小时候曾经偷瞄过一眼的花瓶）里拿出四朵白色的玫瑰花给我。我每天都亲吻这些玫瑰花，直到它们凋谢为止。

我们已在前一天晚上约好第二天再碰面。那天晚上，我准时赴约，又一起度过了美好的夜晚。第三天晚上，你也是陪着我。然后，你告诉我，你要出远门了。噢，从童年时代起，我就恨死了你的旅行。你答应我，只要一回到维也纳，马上就会和我联络。我给了你一个邮局信箱的地址，因为我不想让你知道我的真实姓名。我想保留内心的秘密。分手的时候，你又给了我几朵玫瑰作为纪念——临别的纪念。

接下来的两个星期，我每天都去邮局，看看有没有你寄给我的信。结果，答案都是否定的，我该怎么向你描述当时我的心灵感受到的痛苦和失望呢？我并不是在责怪你。我就是爱你这个样子：热情又健忘，一往情深却又用情不专。我就是爱你这种始终不曾改变的个性，过去你一直就是这个样子，现在还是这个样子。看到你的窗口灯火通明，我知道，其实你早就回家了，可是你并没有写信给我。一直到我人生最后的时刻，我一直不曾收到你寄来的任何一封信。我把一生都献给了你，可是，我不曾收到你寄来的只言片语。我每天都在等待，等待，怀着绝望的心情等待。可是，你并没有写信给我.....连一句话，连一个字也没有.....

我的儿子昨天死了——他也是你的儿子，亲爱的，他是我们在那三个热情的夜晚怀下的结晶。我发誓，人在死神的阴影笼罩下是不会撒谎的。我向你发誓，他是我们的孩子，自从我委身给你，一直到孩子出生为止，没有其他男人碰过我的身体。被你触摸之后，我觉得自己的身体是神圣的。我怎能随便让其他男人和你一起分享我神圣的身体呢？更何

况，他们在我的生命中只是匆匆的过客。亲爱的，他是我们的孩子，是我无怨无悔的爱情和你丰富潇洒的热情产生的结晶。他是我们的孩子，我们的儿子，我们唯一的孩子。

亲爱的，听到这样的事情，你可能会相当震惊，抑或只是有点讶异。现在，你可能会问我，这么多年了，为什么我一直瞒着你孩子的事情呢？而这个孩子现在已经躺在黑暗中沉睡，永远沉睡了。他已永远离我而去，不会再回来了。你也许会问，为什么一直到这个时候，我才把真相告诉你呢？然而，我怎么能告诉你呢？对你来说，我只不过是一个饥渴的陌生女子，心甘情愿和你度过三个夜晚，没有任何抗拒就委身于你，你绝对不可能相信我的。你永远也不会相信，一个匆匆邂逅的陌生女子，会对你这么一个不忠实的男人坚贞不渝。你也绝对不会坦然接受这孩子是你的亲生儿子。你一定会怀疑。即使你真的相信我的话，你还是会怀疑，也许我是看上你的财产，想要敲诈你，所以把另一笔风流账转嫁到你的身上，硬说他是你的儿子。你会一直怀疑我。这样一来，你我之间就会产生令人痛苦、挥之不去的阴影。我不希望这样。再说，我了解你，我非常了解你，甚至比你更了解你。对于爱情，你只喜欢轻轻松松、毫无拘束，你并不想担负任何责任。如果你突然发现自己当上了父亲，马上得对另一个小生命负责，你一定会惊慌失措。你这个人只能活在自由自在的世界里，一旦发现被我牵绊住，失去了自由，你一定会恨我。我知道，你一定会的，一定会失去理智而痛恨我。如果我因此而变成你的累赘，你会觉得我很讨厌，觉得我很可恨。然而，那不是我要的结果，即使只是几个小时，甚至短短的几分钟。我的自尊心告诉我，我要的是你想起我的时候，心里没有一丝一毫的顾虑。我宁愿独自承担所有后果，也不愿意变成你的负担。我希望自己是你所有的女人当中独一无二的。我希望，每当你想起我的时候，心中只有柔情和感激。不过，我确信，你从来就没有想起过我，你早就把我忘得一干二净了。

我并不是在责怪你，亲爱的。噢，不，我不是在抱怨。如果我的字里行间流露出一丝丝的怨尤，也希望你能谅解。我的孩子，不，应该说是我们的孩子，他死了，他正躺在摇曳不定的烛光下。最初，我握紧的拳头在空中挥舞，痛骂上帝是杀人凶手，我的心情既复杂又混乱。噢，请宽恕我心中的怨愤，请原谅我吧！我很清楚，你是一个好人，乐于助人。你愿意帮助每一个人，即使是素昧平生的人来求你，你也一样会伸出援手。可是，你的慷慨行径却又那么的与众不同。你的慷慨善意是那么的广大无边，可是，请原谅我这么说，它却是被动而懒散的。

人们必须向你恳求，必须向你伸手乞讨。只有当别人向你求援，恳求你帮助的时候，你才会伸出援手；你帮助人家是因为你的心肠软，是被动的，而不是发自内心的。让我们诚实地面对事实吧，在你眼里，世间贫穷困苦的人当然比不上你那些富有愉快的伙伴来得可爱。像你们这样的人，不管多么的宽厚仁慈，求你们帮助是很难的。

当我还小的时候，有一天，来了一个乞丐，他按了你家的门铃，透过窥视孔，我看见你拿钱给他的模样。他都还没开口向你乞讨，你就迅速、慷慨地把钱给了他，可是，你的神情看起来很烦躁，动作很仓促，好像巴不得他赶快走，仿佛很怕正眼看他似的。我永远也忘不了，你帮助别人时那种惶惶不安、羞怯腼腆，很怕人家感谢你的模样。就是因为这样，我从来不找你帮忙。没错，我知道，只要我开口，你一定会帮助我的，即使不确定这个孩子是不是你的，你还是会帮助我。你一定会安慰我，给我钱，给我一大笔钱。可是，你的心里一定暗藏那种烦躁不安的情绪，想赶快把这件麻烦事从身边推开。我相信，你甚至会劝我及时把孩子拿掉。这就是我最害怕的，只要是你的要求，有什么是我不会照做的呢？我怎么可能拒绝你呢？可是，这孩子是我的全部啊！因为他是你的骨肉；他就像是第二个你，可是又不完全是你：他不像幸福无忧的你，那个我无法拥有的你。但是，你还是给了我另一个永恒的生命，如我所愿植入我的身体，和我的生命结合。现在，我终究还是得到你了。我可以感觉到你的生命在我的血管里成长，只要我想要，我随时可以哺育你、爱抚你、亲吻你。所以，亲爱的，你明白了吧，当我知道自己怀了你的孩子时，我是多么的快乐。也正因为如此，我才会瞒着你，不告诉你这件事，这样一来，你就再也不会从我身边溜走了。不过，亲爱的，我必须承认，这段日子并不完全如我先前所想象的那样幸福快乐，有好几个月，我活在痛苦和灰暗中，对人们卑劣的行径充满了憎恨。其实，我的日子并不好过。为了不想让亲戚发现我的状况而通知我的父母，在生产前的几个月，我就不再到店里去上班了。我也不想向我母亲要钱，所以，一直到临盆前的那段时间，我都只能靠变卖手头上的那点首饰来维持生活。生产前一个礼拜，一个洗衣妇从橱柜里偷走了我仅剩的几枚金币，我只好到一家产科医院生孩子。只有一贫如洗、无依无靠，或是遭人抛弃的女人，万不得已才会去那种地方。而我们的孩子，你的孩子，就是在穷苦潦倒的阴暗角落呱呱坠地。那里简直就是人间地狱，仿佛另一个世界。我们这些互不相识的人，孤独地躺在那里，互相仇视，只因为有相同的不幸和苦难，才使我们相聚在这个充斥麻醉药和鲜血味、痛苦的喊叫与呻吟的病房里。社会加在穷人身上的凌辱，还有精神和肉体上的折磨，我在那里都感受到了。我必须忍受和娼妓同

房的痛苦，她们总是恶毒地欺负那些命运相同的病友。我还必须忍受年轻医生玩世不恭的态度，他们脸上老是带着讥讽的笑，任意掀起盖在这些没有抵抗能力的女人身上的被单，然后假借医学研究之名，随便检查她们的身体。我也得忍受护士们的贪得无厌。啊，在那里，不屑的眼神、恶毒的言语，使一个人的尊严饱受凌辱。写着病人姓名的名牌是她唯一可以保有的东西。因为，对医院的工作人员来说，在床上躺着的，不过是一块抽搐颤抖的肉，只是一个可以让人好奇地东摸西摸、随意观察研究的对象而已。而那些在自己家里生产，有温柔的丈夫在一旁守候的产妇绝对无法体会那种感觉，那种独自生产，孤立无援，仿佛置身于实验室中任人宰割的感觉！一直到今天，每次在某一本书里看到“地狱”这个字眼，我就会不由自主地想到那间病房，那间挤得水泄不通，潮湿，充满呻吟、歇斯底里的狂笑声和惨叫声的病房，那座使灵魂饱受凌迟的屠宰场。我在那里吃足了苦头。

第九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16:51 字数：3467

请你原谅我，原谅我说了这些事。我就只提这么一次，以后永远不会再说了。我整整沉默了十一年，而不久之后，我将永远沉默，就让我宣泄这么一次吧，让我告诉你，为了得到这个孩子，我付出了多大的代价。这个孩子曾经是我全部的幸福，如今，他躺在那里，已经停止了呼吸。事实上，过去那些痛苦的时刻，在孩子的笑语声中，在幸福陶醉之中，早就被我忘得一干二净。可是现在，孩子死了，痛苦的经历又再次从记忆里复活，所以这一次，我不得不对你倾诉，把心底的痛苦用哭喊宣泄出来。我并不是在埋怨你，我只怨上帝，是上帝使我承受的痛苦变得毫无意义。我发誓，我并不怪你，我也从来没有生过你的气。即使在我承受阵痛的痛苦，在我忍着羞耻，任凭医学研究生贪婪地观看我的身体时，甚至在痛苦把我的灵魂撕裂的那一瞬间，我也没有在上帝面前指控过你。我从来没有后悔曾经和你共度那几个夜晚，从来没有否认自己对你的爱情。我始终爱着你，始终赞美着你我相识的那个时刻。就算我事先就知道那种地狱般的时刻，也知道有什么样的折磨在等着我，亲爱的，为了你，即使再忍受一千次我都愿意！

我们的孩子昨天死了，然而，你从来没有见过他。这个漂亮的孩
子，你的孩子。你甚至没有机会在路上和他偶然相遇，匆匆看他一眼。因为，自从我生了这个孩子之后，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我一直避免和你见面。事实上，我对你的思念变得比较淡薄了，甚至，我觉得自己对你的爱也不像以前那样狂热了。至少，在我得到这份上天的礼物之后，我为爱情所受的苦就少多了。我不想让自己的爱在你和他之间被分割，所以我决定全心全意照顾孩子，不再想你这个离我生命太遥远的天之骄子，就算没有我，你也活得很自在。可是，孩子需要我，他需要人抚养，而且我随时可以吻他，可以把他搂在怀里。显然，我已经摆脱了对朝思暮想的焦躁心情，摆脱了我的厄运。是另一个你解救了我的灵魂。只有在极少情况下，我的情感才会又卑微地移到你身上。事实上，我只做了一件事，那就是，每逢你的生日，我都会送一束白玫瑰给你，这些玫瑰，就和当年我们共度第一夜之后，你送给我的那些花一样。这十年、十一年来，你是否曾经问过，是谁送来的花？你是否曾经回想起，从前，你送过这种玫瑰花给哪个女孩？我不知道，也永远不可能知道你的答案。对我来说，能够一年一次偷偷地把花送给你，借此唤

醒你对那个时刻的回忆，我就心满意足了。

你从来没有见过我们可怜的孩子。现在想起来，我很后悔自己把他藏起来，不让你见他。你要是见了，你一定会爱上他的。你从来没有看过这个可怜的男孩，没有看过他微笑，没有看过他轻轻地张开眼皮，然后用那双黑亮、聪明的眼睛看我，向全世界投射出一道明亮快乐的光芒。那是你的眼睛啊！他是那么开朗，那么可爱。在他那种童稚的天真里，我看到了你安逸的个性。在他的身上，我可以看到你那灵敏活跃的想象力。他可以一连好几小时专心玩玩具，就像你在游戏人生一样，然后，轻轻皱起眉头，一本正经地坐着看书。他越长越大越像你。你特有的那种兼具严肃认真和玩笑戏谑的双重性格，也渐渐在他身上展现出来了。他越是像你，我就越爱他。他的接受能力很强，是一个好学生。当他说起法文时，就像一只小喜鹊似的，吱吱喳喳说个不停。他的作业是全班写得最整齐的，他的相貌是那么的漂亮，穿上黑丝绒衣服或者白色的水兵服时特别英俊。无论走到哪里，他总是穿得最时髦的一个。每次我带他去海滩上散步，女人看到他都会停下脚步，摸摸他金色的长发。当他到萨默林滑雪时，人们都会转过头来欣赏他。他是这么漂亮，这么温文儒雅，这么讨人喜爱。去年，他进入德莱瑟中学的寄宿学校就读。当他穿上制服，佩上短剑，看起来就像是十八世纪的宫廷侍童。可是现在，他身上除了一件小睡衣之外，什么也没有，我可怜的孩子，他就躺在那里，嘴唇苍白，双手叠在胸前。

你可能会问我，我怎么有办法让孩子在优裕的环境中成长，怎么有能力让他过这种活跃、快乐、富裕的生活？亲爱的，我是在黑暗中跟你说话，所以，我不觉得羞耻。我会把这件事告诉你的，可是，亲爱的，你千万别害怕。我卖身了。虽然我不是去做大家所说的那种妓女，或是阻街女郎，不过我还是卖身了。我交了一些有钱的男朋友，还有阔气的情人。刚开始我去找他们搭讪，后来他们就会主动来找我，你可曾注意到，我长得很美。每一个亲近过我的男人都会越来越喜欢我，他们都很迷恋我，爱我。可是，亲爱的，只有你，只有你不是这样！

你会因为我向你坦承自己卖身而鄙视我吗？不会，我知道，你不会鄙视我。我知道，这一切你全都明白。你也明白，我这样做只是为了你，为了另一个你，为了你的孩子。在产科医院的那间病房里，我了解到贫穷的可怕，我知道，在这个世界上，穷人总是任人践踏、任人凌辱，永远是被牺牲的一群。所以，我绝不能让你的孩子，让那个聪明美丽的孩子沉沦在充满社会渣滓、粗俗下流的陋巷之中，绝不能让他在充

斥着脏污空气的后院中长大。他那娇嫩高贵的嘴唇，不应该说低俗的语言；他那白净的身体，不应该穿上穷人家发霉皱缩的衣服。你的孩子应该拥有一切，应该享有人世间所有的财富，所有的荣华富贵。他应该跟你过同样高级的生活，应该生活在你的世界里。就只是因为这个缘故，我的爱人，我出卖了自己的肉体。其实，对我来说，这并不算是什么牺牲，一般人所谓名誉、耻辱的东西，对我来说根本毫无意义。我的身体只属于你一个人，既然你不爱我，不管我的身体发生了什么事，我都觉得无所谓。男人的爱抚，甚至他们最热烈的激情，都无法打动我的心灵。他们当中也有些人让我不得不深表尊敬，而且我也很同情他们的爱情得不到回馈，因为这使我想起了自己悲惨的命运。我所认识的这些男人，对我都很体贴。他们都宠我、惯我、尊重我。尤其是那位伯爵，他是个上了年纪的鳏夫，为了让这个没有父亲的孩子，让你的儿子能够进德莱瑟中学就读，他四处奔走，托人说情。他爱我，就像爱他自己的女儿。他三番两次向我求婚，如果我答应了，现在可能已经当上伯爵夫人，在一座迷人的城堡里扮演女主人的角色，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孩子将会有和蔼可亲的父亲疼爱，而我身边也会有一个性情平和、举止高贵、心地善良的好丈夫。可是，无论他如何恳求，我的拒绝一再伤他的心，我始终没有答应他。也许我这么做是愚蠢的，否则，我现在可能已经在某个地方过着平静安逸的生活，而我那惹人怜爱的孩子也会好好和我在一起。可是，我得跟你坦承，我不希望自己被某个人拴住，我要随时为你保持自由之身。在我内心深处，在我的潜意识里，我还留着往日少女时代的梦：说不定有一天，你还会再次召唤我到你的身边，哪怕只是一个小时也好。而为了这个随时可能发生的短暂相会，我拒绝了所有追求者的求婚，因为这样，我才能够一听到你的呼唤，就马上到你的身边去。我从童年的梦幻中清醒过来以后，我全部的人生除了等待你的召唤，还剩下什么呢？

终于，我所盼望的那个时刻来临了。可是，亲爱的，你并不知道，也没有意识到！因为，即使到了那个时刻，你还是没有认出我来。你永远、永远、永远都认不出我了。其实，在这之前，我已经遇见你很多次，在剧院里，在音乐会上，在公园里，在街上。每次看到你，我的心都会狂跳不止，可是，你的眼光却只是轻描淡写地从我身上扫过。从外表上看起来，我的样子已经完全变了，那个腼腆的小姑娘，已经蜕变成一个女人，就像他们说的，娇艳妩媚，打扮得高雅脱俗，而且被一群爱慕者簇拥着。你怎么想象得到，我竟然会是当年那个在你灯光昏暗的卧室里羞怯的少女？有时候，我的伴侣认识你，向你问好。你回礼的同时，眼睛也注视着我，就像是一个客气的陌生人，眼神里只有赞赏，从

来没有一丝一毫的熟识。我们虽然近在咫尺，却好像相隔千里！虽然，那个时候，我几乎已经习惯了这个事实，习惯了你总是认不出我。可是，有那么一次，你我之间的疏离让我痛彻心肺，到现在都还记忆犹新。当时，我和一个朋友坐在歌剧院的包厢里，而你刚好就在隔壁的包厢。演奏序曲的时候，灯光变暗了，我没办法再看清你的脸，只感觉到你的气息就在我的身边，就跟那天夜里我们躺在一起的时候一样，那么亲近。而你的手，你那秀气纤细的手，正好靠在我们包厢之间铺着天鹅绒的栏杆上，使我不禁产生一股强烈的欲望，想俯下身去谦卑地亲吻一下那只我深爱的手，那只曾经温柔爱抚过我的手！激情的音乐一直在我耳边萦绕，挑动了我的心弦，我的欲望越来越强烈，我热情的双唇越来越渴望亲吻眼前那只手。我必须拼命挺起身子，拼命控制自己，才不至于出丑。因此，第一幕戏一演完，我立刻要求朋友和我一起离开剧院。我实在无法忍受，在黑暗中和你那么贴近，却必须像陌生人一样疏离。

第十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17:17 字数：4451

可是后来，我又得到了一次相同的机会，那也是我这混乱的一生中最后一次机会。差不多是在一年前，你生日的第二天。很奇怪，我还是每时每刻都会想念你，因为我总是把你的生日当成节日一样庆祝。那天，我一大早就出门去买了一些白玫瑰花，像以往一样，请人给你送去，以纪念那个你早已遗忘的热情时刻。下午，我和孩子一起乘车去咖啡馆，晚上带他一起上剧院。我希望，孩子从小就能够感受到这个日子是神秘而充满朝气的纪念日，虽然他并不知道它的意义。第二天，我和我当时的情人待在一起，他是布律恩区一个年轻有钱的商人。当时，我已经和他同居两年了。他很宠我，对我体贴入微，跟其他人一样，他也想和我结婚。他是一个有点呆板、柔顺亲切的可爱男人，送了一大堆礼物给我和孩子，可是，我还是像拒绝其他人一样拒绝了他的求婚，没有任何特别的理由。

我们一起去听音乐会，在那里遇到了一些精力旺盛的朋友，然后，我们一大群人一起到环城路的一家餐厅吃晚饭。席间，在笑语闲聊之中，我建议大家再到泰柏林的一家舞厅跳舞。其实，我一向对这种灯红酒绿、花天酒地的场所很反感，平常，要是有人建议到那种地方去，我一定反对。然而这一次，我心里好像有一股难以解释的神秘力量，驱使我违背自己的意志，在大家兴高采烈的时候提出这样的建议，在座的人都很兴奋地表示赞成。突然，我感到有一种无以言喻的强烈渴望，仿佛那里会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在等着我。大家迅速地站起来，像往常一样顺着我的意思，接着我们就到舞厅去，一起喝着香槟。很快的，我的心突然被一种狂躁的感觉淹没，那是一种几近痛苦的兴奋情绪，一种我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感觉。我一杯接着一杯地喝酒，跟着他们一起唱些下流挑逗的歌曲，心里一直克制不住冲动，只想跳舞，只想欢呼。可是，突然间，仿佛有某个冰冷或火烫的东西落在我的心头，我整个人都崩溃了。你和几个朋友就坐在邻桌，正用赞赏和渴慕的眼光看着我，那个眼神总是挑起我心底最真挚的感情。十年来第一次，你又一次用你那天生的、不自觉的魅力撩拨着我。我浑身颤抖，手里的杯子差一点掉了。幸亏同桌的人都没有注意到我的失态，哄笑声和音乐的喧闹声掩盖了我的失态。

你的眼神变得越来越热情，看得我浑身发烫，坐立不安。我不确

定，到底你终究是认出了我，还是只不过又把我当成另一个陌生的女子，另一个想追求的新欢？热血一下子涌上我的脸颊，我心不在焉地回应朋友们的谈话。很明显的，你一定已经留意到，你的眼神扰乱了我，使得我心神不宁。你做了一个不容易被察觉的动作，轻轻地向我点头暗示，要我到大厅去一下。接着，你故意用夸张的动作付账，然后跟你的伙伴告别，走了出去，离开前，你再一次向我暗示，你会在外面等我。我浑身颤抖，好像全身发冷，又好像在发高烧，我没办法开口说话，也没办法控制我激烈的心跳。刚好在这个时候，有一对黑人舞者把脚后跟踩得劈哩啪啦响，嘴里大声尖叫着，跳起一种奇怪的新式舞蹈。大家都转头看他们，我趁这个机会站了起来，对我的男朋友说，我出去一下，马上回来。然后，我就跟在你后面走了出去。

你就站在外面的大厅里，站在衣帽间前面等我。我一出来，你整张脸都亮了起来。你面带微笑，快步迎了上来。我马上就发现，你并没有认出我来，没有认出我是当年那个小女孩，也没有认出我是后来的那个少女。你又再一次把我当成初次相遇的女人，当成一个素不相识的女人来追求。“我是不是可以占用你一点时间呢？”你很有自信地问我。从你那种很有把握的姿态，我可以感觉到，你把我当成夜间卖笑的女人了。

“好啊！”我说。十多年前，在幽暗的马路上，那个年轻的少女也是用这种颤抖的声音回答你：“好啊！”

“那么，我们什么时候可以见面呢？”你问。

“您什么时候想见我都可以。”我回答。在你面前，我是不会感到羞耻的。你有些惊讶地看着我，就像上次我立刻就答应你的时候一样。你惊讶之余，还带着一点怀疑和好奇。

“现在可以吗？”你有点迟疑地问。

“可以，”我说：“没问题。”

我本来打算到衣帽间去拿我的大衣，可是，我突然想起来，我和我男朋友的大衣是一起寄放的，收据还在他那里。回去向他要收据，势必要大费周章向他解释。再说，我也不愿意放弃和你在一起的机会，这可是我多年来梦寐以求的。所以，我一刻也不迟疑，只在晚礼服上披了一条披肩，就这样走到外面阴冷潮湿的黑夜，把我的大衣抛到脑后，也把那个温柔多情的好人抛到脑后。这些年来，都是他在维持我的生活，而

我却当着他朋友的面，把他当成傻瓜一样地耍了。一个陌生男子随便一招手，他供养了两年的情妇竟然就这样跟着跑了。我内心深处很清楚地意识到，自己是多么的忘恩负义。我对一个忠诚的朋友所做的事情是多么卑鄙恶劣。我觉得，我的行为非常荒谬可笑，而我愚蠢的行为，深深伤害了这个善良的人，给他留下永远无法磨灭的创伤。我可以感觉到，我把自己的生活彻底毁掉了。可是，我是那么热切地想要再一次亲吻你的嘴唇，想要再听听你在我耳边温柔的甜言蜜语，相形之下，对我来说，友谊又算得了什么？我的存在与否又算得了什么？我是这么爱你，如今，一切都已经消逝，一切都过去了，所以，我才会告诉你这些话。就算我已经躺在病床上奄奄一息，我相信，只要你一声呼唤，我也会突然涌出力量，站起来，跟着你离去。

大门外刚好停着一辆计程车，于是我们上了车，直接到你的住处去。我又再次听到你的声音，我又感觉到你温柔地贴近我。我和从前一样，感到目眩神迷，感到天真的欢乐，感到自己被你的柔情淹没。相隔十多年了，我是怀着什么样的心情再一次爬上楼梯。喔，不，不，我无法向你形容当时的心情。在那一瞬间，我忽然对每一件事产生了双重的感受，过去和现在的影像交叠着。恍惚之间，我真正感觉得到的，永远只有你。你的房间没有太大的改变，只是多了几张画，多了几本书，有的地方换了几件家具，可是，在我看来，一切还是那么的熟悉。书桌上摆着一只花瓶，里面插了几朵玫瑰花，那是我买的玫瑰花，是前一天你过生日的时候，我派人送来给你的，为了纪念一个早已被你遗忘的女人。然而，即使在此刻，她就在你身边，紧握着你的手，紧紧地拥着你，尽情地吻着你，你还是认不出她来。不过，看到你供着这些花，我就很满足了。这样一来，你的生活和我的生命就有了某些联系，而我爱情的气息也会围绕着你。

你把我紧紧搂在怀里。我又在你那里度过了一个销魂的夜晚。可是，即使我赤裸着身体，你也没有认出我是谁。我尽情地享受你那熟练的温存和爱抚，我发现，不管是对情人或是对妓女，你所展现的热情是一样的，没有差别。而你的本性本来就是肆无忌惮放纵你的情欲，挥霍你的情感。你对我是如此温柔体贴，对一个在舞厅偶然相遇的女人是这样温文儒雅，这样有礼，然而，你同时又能够纵情地享受激情。当我陶醉在过去的幸福中，那一刹那，我又再次感受到你那种独特的双重性格：在你充满自觉、智慧的感情中，却又带着肉欲享乐的激情。当我还很小的时候，你的双重性格就俘虏了我。我从来没见过一个男人在做爱的时候那么投入，那么放纵自己，甚至把自己内心深处的感情披露无

遗，可是事后，竟然也把一切从记忆中永远抹去，简直是不近人情地遗忘。不过，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谁了。在黑暗中，躺在你身边的我究竟是谁？是过去那个渴望和你亲近的小女孩，还是你孩子的母亲，或是一个陌生女子？在这个激情的夜，一切是如此的熟悉，就和往日一样，却又充满了令人欣喜的新鲜感。我向上天祈祷，但愿这一夜永远持续下去。

可是，黎明还是来临了。我们很晚才起床，你邀我和你共进早餐。一个没有露面的佣人不动声色地在餐厅里摆好早点，我们一起喝茶，闲聊。你还是和从前一样，用你天生坦率诚挚的态度和我说话。你不提任何不得体的问题，也不对我是什么样的人表示好奇。你不问我叫什么名字，也不问我住在哪里。对你来说，我只不过是你另一次艳遇，一个不知名的女子，一段热情的时光，然后，我又会再次消逝在遗忘的烟雾里。你告诉我，你正在计划一次长途旅行，要到北非去两三个月。原本沉浸在幸福之中的我不禁颤栗起来，我的耳朵轰轰作响：完了，一切都完了，一切又将被遗忘了！我恨不得扑倒在你的脚边大喊：“带我去吧，这样，你最后一定会认出我来，过了这么多年，你终究会认出我是谁的！”可是，在你面前，我还是那么羞怯、胆小，像个奴隶一般软弱无力。我只能说一句：“好可惜啊！”

你露出微笑，望着我说：“你真的觉得可惜吗？”

这个时候，我心里突然升起一股怒气。我站起来，用一种热切的眼神，目不转睛地盯着你，然后说：“我爱的那个男人也老是出远门。”我凝视着你，心里想：现在，现在他就要认出我来了！我身上每一根神经都颤抖起来。

可是，你对我微微一笑，安慰我说：“可是，我们这些男人终究还是会回来的。”

“是的，”我回答说：“你们会回来，可是回来以后就什么都忘了。”

我说话的语气里一定有某种特殊的、激动的情绪。因为你也站起来，以一种又惊讶又怜爱的眼神注视着我。然后，你用手臂搂着我的肩膀说：“没有人会遗忘美好的事物，我绝对不会忘记你的。”说着，你用锐利而深刻的眼神看着我，仿佛想把我的形象牢牢记住似的。我感到你具有穿透力的眼神，好像在探索、侦测、吮吸着我整个生命，那个时候，我相信，失明的人终于要重见光明了。他就要认出我来了，他就要

认出我来了！这个念头使得我整个灵魂都颤抖了起来。

可是，你还是没有认出我来。没有，你没有认出我是谁，对你来说，从来也没有像这一瞬间那样陌生，否则你绝不会做出那件几分钟之后所做的事情。你吻了我，又一次狂热地吻我。我的头发都给你弄乱了，我只好再梳理一下。我站在镜子前面，从镜子里看到你做的事情时，我既羞愧又惊恐，几乎觉得要昏倒了：我看到你不动声色地把几张钞票塞进我的手套里。我不知道，那个时候，我是怎么控制自己的。我竟然没有叫出声来，没有打你耳光！我从小就爱着你，并且是你儿子的母亲，可是，你竟然为了这个晚上付钱给我！对你来说，我只不过是泰伯林区一个妓女而已，如此而已。你竟然付钱给我！被你遗忘还不够，我还得遭受到这样的羞辱。

我急忙收拾东西。我要马上离开，我心里太痛苦了，我一把抓起自己的帽子。帽子就放在书桌上，放在那只花瓶旁边，花瓶里插着白玫瑰，我送的玫瑰。此时，我心里又不由自主地产生一股强烈的欲望，我必须再试一次，看看是否能唤起你的记忆：“你愿意给我一朵白玫瑰吗？”

“当然乐意。”说着，你马上就拿了一朵。

“可是，这些花会不会是一个女人、一个爱你的女人送给你的呢？”我说。

“也许是吧！”你说：“我不知道。某个人送给我这些花，我不知道是谁送的，所以我才这么喜欢。”

我盯着你：“也许是某个被你遗忘的女人送的吧！”

你似乎相当惊愕。我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你。我的眼神乞求着你：认出我来，一定要认出我来！可是，你的眼睛亲切地微笑，对于我的暗示浑然不觉。你又吻了我一下。你终于还是没有认出我来。

第十一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17:37 字数：2128

我快步走向门口，因为我感觉到，我的眼泪就要夺眶而出了，我不想让你看见我落泪。出去的时候，我走得太急了，走到前厅时，我几乎和你的仆人约翰撞个满怀。他迅速而谨慎地让开，然后帮我拉开前门，让我出去，然而，就在这一秒钟，你在看吗？短短的一秒钟，当我噙着泪水，看着这个白发苍苍的老人时，那一瞬间，他的眼睛突然闪出熟识的光芒。就在这一秒钟，你仔细看，就在这一瞬间，老人认出我是谁了。自从我搬家之后，他就再也没有见过我，而他竟然认出了我。我恨不得跪倒在他面前，吻他的双手，因为他认出我了。然而，我只是把那些使我万分痛苦的钞票匆忙地从手套里掏出来，塞进他手里。他浑身颤抖，惊慌失措地看着我，也许，在这一秒钟，他对我的了解比你一辈子对我的了解还多。每个人都迁就我，宠爱我，大家都对我很好，只有你，只有你把我忘得干干净净，只有你，只有你从来不曾记得我！

我的孩子昨天死了，我们的孩子。除了你，现在我在这世界上再也没有别的人可以爱了。可是，你是我的什么人呢？你从来也没有认出我是谁，你从我身边走过，就好像是跨过一道沟渠。你把我踩在脚下，就像是踩着一块石头一样。你总是一直往前走，丢下永远守候的我。曾经有一度，我以为把你抓住了，在孩子身上抓住飘忽不定的你。可是，他毕竟是你的儿子，一夜之间，他就残忍地丢下我走了，自顾自地到另一个世界去旅行。他也把我遗忘了，永远都不会回来了。我又是孤零零的一个人，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还要孤单。我一无所有，你身上的东西我一样也没有。再也没有孩子，没有一句话，没有你的笔迹，没有任何纪念品。即使有人在你面前提到我的名字，我相信，你就像听到陌生人一样没有任何感觉。我对你来说，虽生犹死，我为何不干脆死了算了？既然你已离我而去，我为何不远远地走开？不，亲爱的，我不是埋怨你。我并不是想把我的悲苦丢进你充满欢乐的生活里。别担心，我不会再来烦你了。请原谅我，此时此刻，我必须一吐我心里的积怨，因为，我的孩子死了，孤独地躺在那里，没有人理睬。就这一次，我必须和你谈一谈，然后，我会安静地回到我的黑暗里，就像这些年来我一直默默地待在你的身边。可是，只要我活着，你永远也听不到我的哭喊。只有等我死去，你才会收到我这份遗书，这份来自一个女人的遗书，她爱你胜过所有的人，而你从来也没认出她。她始终在等着你，可是你从来不曾召

唤她。也许，也许你以后会想召唤我，而我将无法再死心塌地地回应你了，因为我已经死了，再也听不到你的召唤了。我没有留给你半张照片，没有给你留下一个印记，就像你什么也没有留给我一样。今后，你将永远也认不出我，永远也认不出我。活着的时候，我的命运是如此，死后，我的命运也一样。我不会要你在我临终之前来看我。我要走了，你并不知道我的姓名，也不知道我的长相。你在遥远的地方，不知道我即将死去，这样我才能死得轻松。如果我的死亡会带给你痛苦，我就无法安心地死去。

我再也写不下去了……我觉得脑袋好沉重……我的四肢疼痛，我正在发烧。我想我必须马上躺下来。也许，过一会儿，这阵痛苦就会过去，也许老天爷会对我开一次恩，我用不着亲眼看着他们把孩子抬走。……我实在写不下去了。永别了，亲爱的。永别了。我要谢谢你。不管事情如何演变，过去那样子就很好了。直到我咽下最后一口气为止，我都要感谢你。我很好，因为，要说的我都说了，你现在知道了，不，你只是感觉到，我是多么地爱你。而我最安慰的是，我没有连累到你。你美好光明的生活不会有一丝一毫的改变。我的死也不会增添你的痛苦……亲爱的，这让我感到很安慰。

可是谁……谁还会在你每年生日时送你白玫瑰呢？啊，花瓶将要空地摆在那里。一年一度在你四周吹拂的微弱气息，我轻微的呼吸，也将就此消散！亲爱的，听我说，我请求你……这是我对你的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请求……请为我做这一件事，每年生日的时候，在那个每个人总会想到自己的日子里，去买一些玫瑰花，插在花瓶里。照我说的去做吧，亲爱的，就像别人一年一度为纪念死去的爱人所做的弥撒一样。可是，我已经不再相信天主了，我不要别人帮我做弥撒，我只相信你，我只爱你，只想在你身上继续活下去……唉，一年就只活那么一天，就像我从前活在你的身边一样……全然寂静地活着。我求你，照我说的去做，亲爱的。这是我对你的第一个请求，也是最后的请求。我感谢你……我爱你，我爱你……永别了。

他颤抖着双手，把信放下。然后他凝神沉思，想了很久。他模模糊糊地回忆起一个邻家的小女孩，一个少女，一个夜总会的女人，可是这些记忆模糊不清，混乱不堪，就像哗哗流淌的河水底下的一块石头，闪烁不定，变幻莫测。阴影不断涌来，又迅速散去，终究无法拼出完整的图形。他勾起一些情感上的回忆，却怎么也回想不起来。他似乎梦见过所有这些影像，常常在深沉的梦里见到，然而，并不真切。

他的目光忽然落到前面书桌上的那只蓝花瓶上。瓶里是空的，这些年来，第一次在他生日这一天花瓶是空的，没有花。他悚然一惊，仿佛觉得有一扇看不见的门突然被打开了，阴冷的气流从另外一个世界吹进了他宁静的房间。他感觉到死亡，感觉到不朽的爱情，百感千愁一时涌上他的心头，他隐约想起那个看不见的女人，她飘浮不定，然而热烈奔放，犹如远方传来的一阵乐声。

第十二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18:07 字数：3105

午夜十二点，这艘大邮轮就要从纽约启航，开往布宜诺斯艾利斯。船上就像往常一样，人潮汹涌，一片混乱。前来送行的人努力从人群中挤开一条道，和朋友道别。送电报的男孩歪戴着帽子，在大厅里东奔西跑，高喊旅客的名字；一箱箱的行李、一束束的鲜花被送到船上，孩子们瞪大眼睛，一脸好奇地在甲板通往船舱的楼梯间跑上跑下。甲板上，乐队依旧气定神闲地演奏着，仿佛对四周的喧闹视若无睹。我避开拥挤的人群，站在旅客比较稀少的散步甲板上，和一个朋友聊天。当时，似乎有照相机的闪光灯在附近闪了几下，显然，船上来了某个大人物，新闻媒体抢着在开船之前访问拍照。

朋友转头看了一下，笑了笑说：“嘿，船上可来了一个稀有的怪客，那个人是显多维奇。”看我一脸茫然的样子，显然不知道他说的人是谁，于是他又继续说：“梅克·显多维奇，世界象棋冠军，他马不停蹄地跑遍美国，参加象棋大赛，从东岸一路征讨到西岸，打败无数高手，现在，他就要到阿根廷去，迎接另一次胜利的荣耀。”

老实说，我对这位年轻的世界棋王没什么印象，也没有听说过他如流星般窜起的传奇经历。我的朋友平常就比较注意报纸上的小道消息，因此，对于名人八卦、轶闻琐事都能够信手拈来，如数家珍。大约一年前，显多维奇以闪电般的速度在棋坛上崭露头角，声名如日中天，不下于历史上早期的象棋大师，如亚力克海因、卡帕布兰卡、塔特寇尔、拉斯科、波克鲁波夫等前辈。1922年，十岁的雷斯赫夫司基在纽约举行的世界象棋大赛上一举成名，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人能够像他一样，从默默无闻的小子，在极短的时间里声名鹊起。直到显多维奇出现，才又造成另一股旋风，震惊棋坛。其实，从显多维奇所表现出来的智能，没有人能够料到他在象棋上会有如此惊人的成就。显多维奇有一个不为人知的秘密，很快就传遍了世界：原来，在日常生活中，这位世界棋王连句子都写不好，几乎很难得有一个字拼得正确。有个忿忿不平的棋手冷嘲热讽地说：“除了下棋以外，他在各方面的表现近乎白痴，根本就是无知。”显多维奇出生在南斯拉夫南部，他的父亲是一个穷苦潦倒的船夫，在多瑙河沿岸摆渡维生。有一天晚上，他父亲的小船被一艘满载谷物的大驳船撞沉了。父亲死后，他们那个偏僻小村子的神父看他很可怜，就收留了这个十二岁的小男孩。小显多维奇额头很宽，沉默寡言，

反应迟钝，送他到村子里的学校上课，他似乎学不来，因此，好心的神父只好让他留在家里，很尽心地教他读书识字，弥补他失学的不足。

可惜，无论神父怎么努力，也无济于事。神父千辛万苦，教梅克学字母，教了几百次，梅克还是眼神呆滞地望着那些字母，仿佛从来没有见过。他脑筋迟钝，全无记性，无论什么科目，再怎么简单他还是记不住。一直到了十四岁，他还要扳手指头算数字。眼看着这个大男孩就要长成大人了，却连读书看报都还十分费劲儿。然而，没有人会说他脾气古怪或冥顽不化，因为，他真的很听话，无论提水、劈柴、下田干活、打扫厨房，叫他做什么，他就做什么。别人交代的事，他一定不辱使命，尽管动作实在慢得让人忍不住要发脾气。然而，最让这位好心的神父恼火的，却是这个怪异的年轻人似乎对什么都漠不关心。除非别人特意叫他做点事，否则他就整天无所事事。他从来不问问题，也不跟别的小孩子玩，如果别人清清楚楚告诉他要做什么，他就永远不会自己去找事做。家里的杂事做完之后，梅克就坐在屋里发呆，一脸茫然地盯着四周的墙壁，活像草地上的绵羊，埋头只顾着吃草，对周遭的一切无动于衷。每天傍晚，神父总是叼着乡下农夫的长烟袋，摆起象棋棋盘，和警察局的巡官厮杀三回合。这个金黄头发的小伙子老是不吭一声地蹲在旁边，半抬着沉重的眼皮，一副没睡饱的样子，漫不经心地看着棋盘上的方格子。

一个冬天的夜晚，这两个老朋友就像平常一样，埋首棋盘，杀得浑然忘我。这个时候，街上传来雪橇的铃声，一辆雪橇沿着村子的街道风驰电掣，越跑越快，朝神父家飞奔而来。一个农夫匆匆忙忙地跑进来，头上的帽子落满了雪花。他的母亲已经奄奄一息，他请求神父赶紧到他家里去，趁母亲还有一口气的时候，为母亲举行临终涂油礼。神父毫不犹豫，立刻就跟他走了。当时，巡官杯子里的啤酒还没有喝完。他点起一袋烟，穿上长统毛皮靴，准备回家。这时，他忽然发现，梅克目不转睛地盯着棋盘，盯着那盘未下完的棋局。

“怎么了，小伙子，想下完这盘棋吗？”巡官半开玩笑地问他，根本就认定这个睡眠惺忪的小伙子连棋子怎么走都不知道。男孩有点害羞地抬头看看他，点了点头，然后，坐到神父的位子上。才走了十四步，巡官就被杀得毫无招架之力，而且，他不得不承认，他不是因为不小心才输掉这盘棋。第二盘，结果还是一样。

“巴兰的驴子开口说话了！”神父回到家之后，惊讶得大叫起来。接着，他告诉那个不太熟悉《圣经》典故的巡官：根据《圣经》里的记

载，两千多年前也曾发生过一次类似的奇迹，一个不会说话的人突然开口说话，言语中绽露着智慧的光芒。尽管夜已深沉，神父还是抗拒不了内心的诱惑，硬要那个半文盲的学生陪他厮杀一盘。梅克一样不费吹灰之力就把他杀得溃不成军。他的棋路顽强、缓慢、冷静，始终低垂着脑袋，盯着棋盘，头抬也不抬。他的棋下得很沉稳，没有半点破绽。接下来的几天，无论神父或是巡官怎么努力，仍没有一盘棋能够赢他。神父心里比谁都清楚，他这个徒弟在其他方面都很低能，然而，现在他比任何人都好奇，不知道这种单方面的奇特天赋能不能

经得起更严厉的考验。神父把梅克带到村子的理发师那里，把他那一头凌乱不堪、像稻草一样的黄头发修剪整齐，帮他打扮打扮，让他看起来像个人样。然后，他驾着雪橇，载着梅克到附近的小镇。神父知道，小镇的大广场有一家咖啡馆，里头有个角落经常聚集着一群真正的象棋好手，随便哪一个都比自己强得多。神父把这个满头黄发、脸颊通红的小伙子推进咖啡馆时，里头的客人起了一阵不小的骚动。这个十五岁的年轻人身上反穿着羊皮大衣，脚上穿着沉甸甸的长统皮靴。他怯生生地一个人站在角落里，眼睛看着地板，连头都不敢抬起来。后来，有人把他叫到一张棋桌旁边，要他下棋。第一盘，梅克输掉了，因为，他和好心的神父下棋时，从来没有见识过所谓的“西西里开局”。第二盘，他就和在场最厉害的棋手打成了平手。从第三盘、第四盘开始，在场的棋手轮番上阵，结果一个个都败在他手里。

南斯拉夫南部的乡下小镇，很难得发生什么令人振奋的事。因此，对在场围观的民众来说，这个初出茅庐的乡下小伙子居然一举打败了所有的高手，成为新的棋王，真是惊天动地的大事。当时，所有的人一致决定，无论如何，一定要把这个小神童留下来过夜，以便把象棋俱乐部其他的会员找来，更重要的是，这件消息一定要赶快传到城堡里，让老伯爵西姆奇克知道。老伯爵也是个狂热的棋迷。神父看着自己的养子，内心油然而生出一种前所未有的骄傲。发现自己的孩子是个天才，当然很开心，不过，他不能因此就忽略了自己的职责。他还得赶回村子，主持星期天的主日弥撒。最后，他答应让梅克自己一个人留在镇上，接受进一步的考验。棋手们出钱，让小梅克住在旅馆里。那天晚上，梅克生平第一次看到抽水马桶。隔天是星期天，午饭后，旅馆的棋室挤满了人。连续四个钟头，梅克一直坐在棋桌前面，不发一语，始终低着头，一动也不动。一个接一个，在场的象棋高手被他杀得全军覆没。后来，有人提议来一场“车轮战”。大伙儿费了不少唇舌，好不容易才让这个反应迟钝的小伙子明白，所谓的“车轮战”，就是要他同时和好几个棋手对战。

他一弄懂这种棋戏的规则之后，立刻就接受了挑战。他踩着沉重的步履，从一张桌子移到另一张桌子，皮靴在地板上发出嘎吱嘎吱的声响。他同时和八个人对战，只输了一盘。

第十三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18:28 字数：3448

象棋俱乐部的成员立刻展开热烈的讨论。严格说来，这位新诞生的棋王并不是镇上的一分子，但是镇上的人都把梅克视为自己人。没想到地图上可能很难找到的无名小镇，有一天会破天荒地诞生一个名人，走上世界的舞台，使它也跟着扬眉吐气，沾点光。有一个名叫柯勒的经纪人，平常只能做做军方的生意，介绍一些没什么名气的女演员、女歌星到营区里的俱乐部表演，这一次，他向镇上的人宣称，只要有人愿意提供一年的补助，他愿意带这个年轻人到维也纳去，向一个他认识的世界棋王拜师学艺，学习象棋的种种窍门与奥秘。六十多年来，老伯爵西姆奇克几乎天天下棋，却从来没有遇到过梅克这样奇特的对手，因此，他立刻毫不犹豫地捐出这笔巨款。那个星期天，这位船夫的儿子就此宏图大展，展开他震惊世人的棋手生涯。

半年后，梅克就洞悉了象棋的奥秘，他下棋的技巧出神入化。不过，他却有一个奇特的弱点，后来渐渐传遍整个象棋界，饱受众人的冷嘲热讽。原来，显多维奇无法在脑海中下棋，光凭记忆，他恐怕连一盘棋也下不了，套句行家的话，他根本不会下盲棋。他缺乏想象力，没有能力在大脑无边无际的思维空间里想象一面棋盘。他眼前一定要摆着一面画了六十四个方格的白色棋盘，以及三十二个棋子，他才有办法下棋。即使当他名满天下的时候，他还是随身携带着一副折叠式的袖珍象棋，这样一来，当他在棋场上和对手一争高下，或是遇到难解的局面时，就可以把小棋盘拿出来，眼睛看着棋子，思考下一步。这虽然是个微不足道的小瑕疵，却足以显示出他缺乏想象力，因而在象棋的小圈子引发一些飞短流长，就好像一个杰出的演奏家或指挥家，如果光凭记忆不看乐谱就无法演奏一样会引来闲言闲语。

然而，这个古怪的小毛病阻挡不了梅克在棋坛上平步青云，窜升为耀眼的巨星。十七岁时，梅克已经夺得十几场象棋比赛的锦标，十八岁更成为全匈牙利的冠军，到了二十岁，他登上了世界象棋冠军的宝座。他的对手绝大多数都是顶尖的高手，他们无论在心智、想象力和气魄上都远远超过他，可是，碰到他那种坚毅冷酷的思考逻辑，还是纷纷败下阵来。就好像拿破仑败给了笨拙迟钝的库图佐夫，而汉尼拔大帝敌不过费边·孔克塔托尔一样。

根据古罗马历史家李维的记载，孔克塔托尔和梅克很像，从小就表现出漠然和笨拙的特质。在国际象棋史上，我们可以在历代的大师身上看到各种不同类型的心智能力，他们集哲学家与数学家的特质于一身，精于计算，充满想象，具有与生俱来的创造力。没想到，象棋的殿堂，居然闯进一个异端分子，一个举止笨拙、愣头愣脑的乡下小伙子，跻身在历代心智卓越的大师行列里。就连那些最狡猾的记者也休想从他嘴里套出半句有意义的话，好用来刊登在报纸上。虽然，显多维奇说不出什么警世名言，他本身的妙事趣闻却大大弥补了记者们的遗憾。在棋桌上，显多维奇是毋庸置疑的大师，然而，一离开棋桌，那些古怪行径，就无可避免地成为众人的笑柄，他也就几乎成了让人发笑的小丑。尽管他身上穿着高级的黑礼服，打着华丽的领带，上面还别了一枚镶着珍珠的、有点刺眼的领带夹，指甲也修剪得细致平整。可是，外表打扮得再光鲜亮丽，他的言行举止仍然显示出，他依旧是那个土里土气的乡下男孩。不久之前还在村子里帮神父打扫房间。他仗着自己的天赋和名气，拼命赚钱，能赚多少就赚多少，拿钱的动作笨手笨脚，粗鲁的本性表露无遗。那种贪得无厌的模样，象棋界的同行看在眼里，都感到既可笑又愤慨。他巡回各地参加比赛，从一个城镇到另一个城镇，总是住在最便宜的旅馆里。只要有人肯付钱，再怎么破烂寒碜的俱乐部请他去下棋，他都来者不拒。他同意厂商把他的肖像印在肥皂的广告上，甚至同意别人花钱借用他的名义，出版了一本叫做《象棋哲学》的书，完全不理会对手的冷嘲热讽。大家都心知肚明，这个家伙连三个像样的句子都写不出来，更别说写书了。实际上，那本书是一个很有生意眼光的出版商，请加里西亚一个默默无闻的穷大学生写的。绝大多数性情坚忍的人都不懂得什么叫做可笑，显多维奇也不例外。登上世界棋王的宝座之后，他就自以为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大人物了。他认为自己打败了所有头脑聪明、学识丰富的演说家和作者，认为自己在他们那一行比他们更强，而且，最重要的是，他赚的钱比他们还多，种种想法使他由一开始的局促不安，变成虚张声势的冷漠傲慢。

“其实，在短短的时间里就名满天下，怎么可能不冲昏他那个空洞的脑袋？”最后，我的朋友举了几个典型的例子，说明显多维奇的自我膨胀，纯粹是一种孩子气的虚荣心。他说：“一个来自巴那特的二十一岁乡下小伙子，只要在木制的棋盘上移动几颗棋子，一星期就能够赚进一大笔钱，比村里所有的人一整年砍木材做苦工赚的钱还多，你说，他怎么可能不变得虚荣呢？再说，如果你从来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有过伦勃朗、贝多芬、但丁和拿破仑这样的人物，难道你不会很容易就以为自己很伟大吗？这个小伙子的智能有限，他的脑袋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

接连好几个月，他没有输过一盘棋，而且，他根本不知道，这个世界上除了象棋和金钱之外，还有其他有价值的东西，因此，他的自我陶醉一点也不稀奇。”

听完朋友的话，我不禁对这个怪异的天才感到十分好奇。我一向对形形色色的偏执狂很感兴趣，所谓的偏执狂就是那些沉溺在某种单一想法里的人。因为，一个人越是把自己局限在狭小的范围内，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他也就越接近无限。表面上看起来，他们这种人对周遭的一切漠不关心。他们就像白蚁一样，用独一无二的材料，为自己建构了一个非比寻常、完全属于自己的世界。这艘船启航之后，下一站将停靠在里约热内卢，航程预计十二天。因此，我毫不掩饰地告诉朋友，我打算利用这段时间，好好研究一下这个怪人，把这个只有单方面智能的特殊样本，放在显微镜底下仔细观察。

“你可别太乐观，”我的朋友提醒我：“据我所知，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能够从显多维奇嘴里套出半点可供心理分析的材料。这个狡猾的乡下小伙子表面上看起来笨得无可救药，其实骨子里聪明绝顶。他只运用一种简单的方法，就把自己防卫得滴水不漏。他的方法，就是只和出身背景相同的南斯拉夫乡亲谈话。他会到船上的小酒吧去找和他一样的人聊天。他和别人接触时，只要一察觉到对方是受过教育的人，就会像乌龟一样缩回自己的壳里。这样一来，就没有人能够到处吹嘘，说他又听到显多维奇说了什么傻话，也没有人可以大肆宣扬，显多维奇是一个大草包，完全没有教养。”

事实上，我的朋友料得很准。在船开航之后的第一天，我就发现，除非你用很粗鲁的方式，死缠烂打，否则，你根本不可能接近他。偏偏我根本就不是那种死缠烂打的人。有时候，你会看到他在船舱最上层的散步甲板上溜达，两手叉在背后，一副不可一世的姿态，活像画像里的拿破仑。此外，他绕着甲板散步的时候，速度飞快，如果你想和他说几句话，几乎要一路小跑才追得上他。而且，他从来不到船上的大厅、酒吧和吸烟室。我向船上的服务员打听，才知道他大部分的时间都待在自己的房间里，面对一张大棋盘，演练棋局，仔细研究每一步棋。

三天后，我开始按捺不住了。他那种高超的自我防卫技术，远超过我企图接近他的决心。这辈子，我一直没有机会和一个棋王面对面接触。我内心的渴望越来越强烈，渴望分析显多维奇这种类型的怪人，我越来越觉得，他那种奇特的思考模式真是非常不可思议。这个人居然能够花上一辈子的时间，把自己的头脑局限在狭小的空间里，守着六十四

个黑白方格。根据我的经验，我完全了解这种被称为“帝王游戏”的象棋所具有的神秘魅力。在人类所发明的各种游戏中，只有象棋不是靠偶然的运气来决定胜负。唯有靠着智慧，或者某种特殊的心智，才能够在这样的游戏中戴上胜利的桂冠。然而，把象棋称为一种游戏，难道不是侮辱了它的高贵吗？象棋不也是一种科学、一种艺术，一种介于两者之间、难以界定的东西吗？象棋难道不是一种独一无二的混和体吗？它包含了种种矛盾，既古老，却又无比新奇。它的基本结构是机械的，不过，必须靠着人的想象力才能够发挥作用。它受限于范围狭窄的几何空间，然而，组合方式却有无限的可能。它的发展永无止境，却又不可能带来任何成果。它是没有结论的思想，没有答案的数学，没有作品的艺术，没有实体的建筑。尽管如此，事实已经证明，比起世上一切书本和创作，这种游戏在本质上更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历久不衰。唯有象棋突破了种族与时空的藩篱，属于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没有人知道，上帝把象棋赐给人类，究竟是为了给我们消愁解闷，磨炼智慧，还是为了慰藉我们的灵魂。它从何而来，又将如何结束？

第十四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18:56 字数：2596

象棋的规则非常简单，连小孩子也学得会，任何一个生手都可以试试看。然而，能够纵横在那些永恒不变的狭小方格里的人，必须是特殊的天才。这些人拥有独一无二的象棋禀赋，拥有特殊的天分。他们所拥有的想象力、耐心和技巧，就像数学家、诗人和音乐家一样，只有程度的不同，组合结构的不同而已。

过去有一个时代，相术的研究十分流行。当时，像加尔医师（德国人，“颅相学”的创始人）这样的人可能会把某个象棋大师抓来，剖开脑袋，看看这些天才的灰色大脑里，是否有特殊的纹路，是否有某种象棋肌理或象棋瘤块，是否和一般人的脑壳有明显的差异。像显多维奇这种天才，必然会让加尔医师之流的骨相学家趋之若鹜。这个人的智能几近于停滞，却显现出特殊的天分，就像在巨大的岩石中，藏有一丝黄金矿脉一样。

原则上，我一直很清楚一个事实，那就是，时间证明，这么独特、精巧的游戏必然会产生独特的高手。然而，我还是很难想象，甚至无法想象，一个头脑灵活的人会把自已的一生局限在狭窄、由线条所构成的黑白方格的世界里。我无法想象，前后左右移动三十二颗棋子，居然能够成为某些人的终生职业；我无法想象，居然有人因为用一种新的开棋法，先走马而没有先走卒，就把这件事当成丰功伟业；我无法想象，居然有人因为象棋年鉴的某个小角落里刊登了自己的名字，就认为自己的声名永垂不朽；我无法想象，一个人，一个智力高超的人，竟然耗费了二十年、三十年，甚至四十年的岁月，把自己所有的心思永无止息地投入一件荒谬的事情，挖空心思追逐一颗木制的国王棋子，把它逼到一面木制棋盘的角落；我无法想象，一个人穷毕生之力追逐棋子，居然能够不发疯。

如今，这样一个怪异的天才，或是谜样的笨蛋，竟然和我坐在同一艘船上，和我只相隔六个船舱。这辈子我从来不曾如此接近这样的人物。我对人类心智的奥秘一向满怀好奇，甚至可以说，这种好奇已经变成强烈的激情，然而，悲哀的是，我竟然没有办法和他接触。于是，我想出一大堆匪夷所思的计策：也许，我可以用激将法，刺激他的虚荣心，冒充一家大报社的记者访问他，或者，我可以利用他贪得无厌的心

理，邀他去苏格兰访问，展开巡回比赛，大捞一笔。最后，我终于想起猎人常用的伎俩。猎人经常模仿山鸡发情的叫声，引诱山鸡上钩，屡试不爽。如果你想引起一位象棋大师的注意，还有什么方法比假装自己会下棋更有效？

这辈子，我从来没有认真研究过象棋这门艺术，原因很简单，我下棋纯粹是一种消遣，一种轻松愉快的游戏。如果我曾经在棋盘边坐上个把钟头，相信我，那绝对不是为了绞脑汁，相反的，我是为了在头脑紧绷之后，让自己放松一下。真正的棋手下棋都是玩真的，而我下棋完全是抱着玩乐的心情。下棋就像谈恋爱一样，一定要有一个对手，可是当时，我不知道船上是否找得到另一个象棋迷。为了引蛇出洞，我在吸烟室里设下一个简单的陷阱。虽然我太太下棋的技术比我还差，不过，我们还是一起坐在棋桌旁边，等猎物上门。果然，才走不到几步棋，就有人从旁边经过，停下来看我们下棋。没多久，又来了第二个，问我们可不可以让他在旁边看。最后，终于有人开口向我挑战，要我和他下一盘。我终于如愿以偿，找到渴望的对手了。

他名叫麦肯纳，是从苏格兰来的采矿工程师。据说，他在加利福尼亚钻探石油，发了一笔大财。麦肯纳身材不高，体格壮硕，方方正正的下巴，看起来十分结实，牙齿很坚固。他看起来红光满面，原因之一，大概是他之前喝了不少威士忌。这个人肩膀奇宽，虎背熊腰，简直像个古罗马竞技场的斗士。即使在下棋的时候，他那种威武雄壮的气势依然十分引人注目。麦肯纳是那种志得意满，自命不凡的人。像他这种人，即使是一场无足轻重的比赛，他还是把胜败看得比什么都重。失败对他的自尊心是一种莫大的伤害。在过去的生活中，他早已习惯与人拼斗，让自己出人头地，因此，现实中的成功，使他变得趾高气扬。这个魁梧壮硕的家伙充满了优越感，他认为没有人够资格反抗他，甚至于，他认为反抗就是对他的侮辱。第一盘，他输了。他脸色很难看，开始发脾气。他用一种很霸道的口气，脸红脖子粗地解释说，他只是一时失神，才会输掉这盘棋。到了第三盘，他又输了，他就怪隔壁客厅太吵。每次输了棋，他一定要求再下一盘，死不认输。起初，他那副输不起的模样让我觉得有点好笑，到后来，我开始有点受不了了。不过，我还是硬着头皮忍受这位老兄，因为，我一定要达到目的，把那位世界棋王引到我们旁边来。

到了第三天，我的计谋终于成功了，可惜，只成功了一半。可能是显多维奇经过散步甲板的时候，在舷窗外面看到我们下棋，也可能是他

心血来潮，忽然想到吸烟室来逛一逛，总之，当他看到两个外行人在他面前耍玩他最得意的绝技时，就不由自主地走过来，隔着几步的距离，瞄了棋盘一眼，看我们在玩什么把戏。当时，正好轮到麦肯纳出手。光看这一步棋，显多维奇心里就有谱了。原来只是两个门外汉在班门弄斧，对他这位大师级的人物来说，根本不值得再看下去。他的态度，显然就像我们在逛书店的时候，翻到一本写得很烂的侦探小说，连翻都懒得翻，就随手丢下一样。他从我们旁边走开，走出吸烟室。我心里暗忖：他掂了掂我们的斤两，觉得我们不够让他看的资格。想起他那种冷漠鄙夷的眼光，我心里有点不舒服。为了发泄火气，我告诉麦肯纳：“看起来，我们的世界棋王显然不欣赏你刚刚走的这步棋。”

“什么世界棋王？”

我告诉他，刚才有一位先生从我们旁边经过，看到我们下棋，脸上一副不屑的表情，那个人就是显多维奇，世界象棋冠军。我又说，其实，我们也不需要因为他瞧不起我们而伤心，忍一忍就过去了，反正在人家眼里，我们不过是两个穷光蛋，没什么好挑剔的。出乎我意料之外，麦肯纳对我随口编造的话反应异常激烈。他立刻激动起来，忘了我们还在下棋。你可以感觉到，他那种旺盛的企图心已经在沸腾了。他说，他根本不知道显多维奇在船上，既然知道了，那他非得跟显多维奇下一盘不可。他这辈子只跟一位象棋冠军交过手，不过，那一次还有另外四十个人，一起和那位棋王进行车轮战。即使是车轮战，也是吓得心惊胆跳，而且他还差一点就赢了。他问我是否认识这位象棋王，我说，我不认识。他又问，我是否愿意过去和他打个招呼，邀他过来下一盘。我拒绝了。我告诉他，理由很简单，因为，据我所知，显多维奇不太喜欢和陌生人打交道，而且，像他这样的大师，怎么可能有兴趣和我们这种三流的棋手下棋呢？

第十五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19:32 字数：4490

看来，对麦肯纳这种自尊心极强的人来说，我实在不应该用三流棋手之类的话来刺激他。听我这样一说，他果然发火了，很愤怒地把身体往椅背上一靠，大吼着说，他不相信，显多维奇会拒绝一个绅士礼貌的邀请，他一定会想办法把显多维奇请来。在他的要求之下，我大略说了一下这位世界棋王的为人风格。话还没说完，麦肯纳就耐不住性子，丢下还没有下完的棋，跑到上层甲板去追显多维奇。当时，我又一次感觉到，像他这种体格魁梧的大汉，一旦想做什么事，不管我说什么都拦不住的。

我坐在那边等，心情很紧张。过了十分钟，麦肯纳回来了，看起来心情不怎么愉快。

“怎么样？”我问他。

“你说得没错，”麦肯纳有点懊恼地说：“他真的不是讨人喜欢的人，没什么绅士风度。我向他自我介绍，说明自己的身分，可是，他连手都不肯伸出来和我握一握。我试着告诉他，如果他愿意和我们来一场车轮战，船上的全体乘客都会感到无上的光荣。没想到，他的态度十分强硬，不近人情。他说，很抱歉，他的经纪人和他签了合约，合约上声明，在旅行期间，除非是有报酬的表演赛，否则他不准和任何人下棋。而且，每下一盘棋，至少要付给他 2 5 0 美金的酬劳。”

我笑了起来：“我实在难以想象，在一张棋盘上把一颗棋子从黑格子移到白格子，居然是一种赚钱的事业。我想，你大概就客客气气地跟他说再见了吧！”

然而，麦肯纳看起来还是一本正经的样子。“比赛定于明天下午三点，地点就在吸烟室。希望我们两个到时候不要输得太难看，一下子就被他杀得片甲不留。”

“你说什么？你真的答应付给他 2 5 0 元美金了？”我惊叫着跳起来。

“为什么不呢？他就是靠这个吃饭的。如果我牙齿痛，而船上正好有一位牙医，我总不能平白无故要他帮我免费拔牙齿吧！他说得没错，我本来就应该付钱给他。无论是哪一个行业，真正的行家通常是最精明的生意人。对我来说，做生意越直截了当越好。我宁愿付现金给这位显多维奇，也不愿意接受他的施舍，还要和他说谢谢。更何况，我在我们的俱乐部里也常常输钱，每次输的钱还不只250美金，而且，对手还不是世界棋王呢！我想，‘三流’棋手输给世界棋王，应该不是什么丢脸的事。”

我感到很惊讶。“三流棋手”这个字眼只不过是我随口说出来的，没想到对麦肯纳的自尊心造成这么大的伤害。不过，既然他打算自掏腰包，付钱享受这种昂贵无比的娱乐，对于他这种虚荣心，我也就不妄加批评了。再说，由于他这种虚荣的个性，我终于有机会和我朝思暮想与之碰面的人交手了。我们很快就把这件事告诉四五位先生，他们都自称是象棋的爱好者。为了这场比赛，我们除了定下比赛用的桌子，还把附近的几张桌子包下来，这样一来，我们就不会被进进出出的旅客干扰了。

第二天，我们这一伙人准时抵达现场，一个也没少。显多维奇正对面的座位理所当然地让给麦肯纳。为了纾解紧张的心情，他一根接一根地猛抽浓烈的雪茄，不时很焦虑地看着手表。果然，不出我所料，这位世界棋王足足让我们等了十分钟才大摇大摆地走进来。用这种方式出场，才能突显他那种高人一等的架势。之前，我的朋友就告诉过我他的事，因此，我早就料到他会来这么一手。

他从容不迫、安安静静地走到桌子旁边。他甚至不肯自我介绍，那种倨傲的态度仿佛告诉在场的人：“我是什么人，你们都知道，至于你们是谁，我根本懒得知道。”接着，他摆出一副专业的架势，用冷冰冰的口气，开始安排下棋的事宜。由于船上的棋盘不够，没有办法进行车轮战，因此他建议我们合力对付他。他说，他每走一步棋，就会走到房间另一头的桌子旁边，不会影响我们商议。因为船上没有摇铃，我们下完一步棋，可以用汤匙敲一敲茶杯，请他过来。他建议，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每一步棋最多只能考虑十分钟。在他的面前，我们忽然都变成了小学生，乖乖接受了他所有的建议。

抽签之后，显多维奇抽中黑子。我们先走一步，而他连坐都不肯坐，站着回了我们一步棋，就立刻走回他的桌子，懒洋洋地坐在椅子上，随手翻着一本杂志。

这盘棋实在乏善可陈。不出所料，我们果然被他杀得毫无招架之力，总共才走了二十四步棋，就一败涂地。其实，这没什么好奇怪的，世界棋王轻而易举地打败六个泛泛之辈，本来就是稀松平常的事。然而，显多维奇那种倨傲的态度却让我们十分反感。他摆明要让我们觉得，对付我们这些人，他根本不费吹灰之力。每次他走到桌子旁边，都故意漫不经心地向棋盘瞄一眼，对我们视若无睹，仿佛我们只是桌子旁边的几颗木头棋子。那种态度就好像把骨头扔给一只癞皮狗的时候，连看都懒得看它一眼。我心里想，他实在可以厚道一点，不必那么刻薄。他可以很大方地指出我们的错误，用友善一点的态度给我们一点鼓励。然而，这盘棋下完之后，这个冷血棋王没有多说什么，他只说了一声“将军”，就直挺挺地站在桌子旁边，等着看我们会不会要他再下一盘。碰到这种厚颜无耻、傲慢粗鲁的人，你真是一点办法也没有。我本打算跟他比比手势，表示这场交易已经结束，虽然很高兴跟他交手，不过，对我来说，一切到此结束。没想到，就在这个时候，坐在我旁边的麦肯纳忽然以沙哑的声音说：“再来一盘！”我差点被他气死。

麦肯纳挑衅的口吻，让我吓了一跳。那一刹那，他的姿态很像是一个杀气腾腾的拳击手，失去了彬彬有礼的绅士风度。可能是显多维奇盛气凌人的态度激怒了他，也可能是他病态的自尊心很容易受到伤害。然而，不管是什么原因，麦肯纳整个人完全走了样。由于情绪太激动，他满脸通红，一直红到额头上方，鼻孔张得大大的。他的额头冒出斗大的汗珠，紧咬着嘴唇，一条很深的皱纹从嘴角延伸到突出的下巴。我注意到，他眼中冒出一团无法压抑的怒火，让我感到有点不安。如果你去过赌场，当有些赌徒猛加筹码，可是，连开了六七注他要的牌始终没有出现时，你就会在他们眼中看到那种怒火。那一刻，我忽然明白，麦肯纳的好胜心已经沸腾，他会永远追着显多维奇下棋，酬金加一倍、加两倍，甚至倾家荡产，他也在所不惜，至少要下赢一盘棋，他才会罢休。如果显多维奇继续陪他玩下去，那么，他会发现，麦肯纳简直是一座大金矿。在船抵达布宜诺斯艾利斯之前，他至少可以从这座金矿挖出好几千块美金。

显多维奇脸上依然不动声色，很斯文地说：“听候差遣。这一盘，轮到各位先生下黑子。”

第二盘，情况和第一盘差不多，唯一不同的是，我们这边的人数比上一盘多了一些，因为好几个好奇的旅客跑过来围观，看起来声势相当浩大。麦肯纳两眼紧盯着棋盘，仿佛想用他求胜的意志力去感化那些棋

子，叫它们一定要赢似的。我可以感觉到，只要能够尽情地大喊一声“将军”，击败那个冷酷无情的对手，他会很乐意花掉1000美金。很奇怪的是，他那种激昂的意志力似乎在不知不觉中感染了我们所有的人。现在，每走一步棋，我们都比前一盘讨论得更热烈，争执到最后一刻，才肯拿汤匙敲一下茶杯，叫显多维奇回到桌子旁边，后来，我们终于走到了第十七步，令我们惊讶的是，整个局面忽然显得对我们相当有利，因为我们已经成功地将卒子从第三线Q B 6的位子移动到倒数第二格Q B 7的位置上。现在，我们只要再把它推到Q B 8的位子，它就会变成第二个王后。不过，这种局面显然太过有利，反而让我们很不放心。大家都有点怀疑，这个看似有利的局面，很可能是显多维奇故意设下的陷阱，因为，他预见棋局的能力比我们强多了。然而，尽管我们拼命地研究讨论，还是看不出他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最后，规定的时间快到了，我们只好下定决心，走一步险棋。当时，麦肯纳已经把卒子拿起来了，准备放在最后一个方格里，忽然，他觉得有人迅速抓住他的手臂，用一种很激动的语气，悄悄地对他说：“老天！千万别走这步棋！”

我们都不由自主的转过头去。我们后面站着一个年纪大约四十五岁的男人，他的脸瘦瘦尖尖的，看起来有点苍白。我一下子就认出这张像石灰一样苍白的脸，先前在甲板上散步的时候，我就注意到他了。几分钟之前，我们正全神贯注地讨论下一步棋该怎么走，他可能就是那个时候走到我们这一群人里面。发现我们所有人都看着他，他立刻继续说：“如果你现在把那个卒子变成王后，他会立刻把主教移到Q B 8的位子，吃掉你们的王后。接下来你们一定会用骑士吃掉他的主教。可是，这个时候，他会把他的卒子移到Q 7的位子上，威胁你们的城堡。就算你们用马将他的军，这盘棋你们还是输定了。再走个九步十步，你们就会被他将军。1922年，在匹斯提恩举办的循环赛上，亚力克海因几乎就是用同样的手法打败了波克鲁波夫。”

麦肯纳吃了一惊，放下手上的棋子，和每个人一样，脸上露出惊异的表情，两眼发直，盯着这个从天而降的守护天使，这个人在十步棋之前，就能够预见一盘棋的结局，想必是第一流的高手，说不定和显多维奇一样，正准备去参加比赛，争夺棋王的宝座。在这个生死交关的时刻，他突然现身，加入战局，简直就像上帝显现神迹一样。第一个清醒过来的人是麦肯纳。

“那你说该怎么走呢？”他很激动地压低了声音问。

“先别忙着进攻，目前，你们最好先防卫。首先，把国王从危险的

地区撤出来，从K K t 1 移到K R 2 。接下来，你们对手大概会转从侧面进攻。不过，你们可以把城堡从Q B 1 移到Q B 5 。这样一来，他又得多走两步棋，而且会失去一颗卒子，结果，他就会失去整盘棋的优势。最后，这盘棋会变成卒子对卒子的局面，只要你们防守得当，就可以和对手打成和局。对你们来说，这已经是最理想的结局了。”

听完他的话，我们又惊讶得合不拢嘴。他算得又快又准，令人赞叹，仿佛他面前有一本棋谱，而他只不过是一步一步照着念似的。由于他的参战，我们居然和世界棋王打成了平手，简直是奇迹。我们不由自主地站到两边，以免挡到他的视线，妨碍他看棋。麦肯纳又问了一遍：

“照你这样说，我应该把国王从K K t 1 移到K R 2 ？”

“没错，这样走最保险。”

麦肯纳遵照他的指示下了这步棋，然后，我们拿起汤匙敲敲茶杯。

显多维奇就像平常一样，悠闲地走到桌子旁边，朝棋盘瞄了一眼，然后，他把国王旁边的卒子从K R 2 移到K R 4 。他走这步棋，完全在我们这位神秘帮手的预料之中。接着，这位神秘人物又开始激动地小声说：

“走城堡！把城堡从Q B 8 向前移到Q B 4 。这样一来，他就不得不保护他的卒子，不过，没用了，他已经扳不回局面了。你不要管他的另外一颗卒子，只管进攻，把骑士从Q B 6 推进到Q 4 ，这样一来，你们双方又恢复势均力敌的局面了。全力猛攻，别再防守了。”

我们根本听不懂他在说什么。对我们来说，他讲的话仿佛是一种深奥难懂的外国语言。不过，麦肯纳已经被他迷住了，想也不想，完全遵照他的指示下了那步棋。然后，我们又敲敲茶杯，把显多维奇叫过来。这一次，他没有马上还手。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犹豫。他盯着棋盘，显得有些紧张，然后，走了一步棋。这步棋，完全在我们这位陌生朋友的预料之中。显多维奇正准备转身走开时，他忽然做了一件令我们感到意外的事。他抬起头，看看我们这伙人，显然是想弄清楚，我们这伙人当中，究竟是谁能够如此强而有力地反击他。

第十六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19:54 字数：3198

从那一刻起，我们的情绪越来越激昂，几近于沸腾。之前，我们和显多维奇下棋的时候，根本没有人相信我们有可能击败他，可是现在，我们发现，我们竟然有机会杀杀显多维奇那种冷漠的傲气，每个人都兴奋得热血沸腾。我们的新朋友已经告诉我们下一步棋该怎么走，可以把显多维奇请过来了。当我拿起汤匙敲敲茶杯的时候，手指头轻微颤抖。现在，我们已经扭转了颓势。之前，显多维奇一直站着和我们下棋，现在，他开始犹豫，犹豫了很久，最后终于坐下来。他缓慢沉重地坐到椅子上。这个举动，显示他原先那种“高高在上”的姿态已经瓦解了，至少在表面上，他已经被迫和我们处于平等地位。他紧紧盯着棋盘，思索良久，沉重的眼皮微微张开，我们几乎看不见他的眼睛。当他全神贯注思考的时候，嘴巴不知不觉地张开，圆圆的脸孔显露出呆滞的表情。显多维奇思索了几分钟，终于下了一步棋，然后站起来。我们的朋友立刻轻轻地说：

“这步棋是拖延战术！很高明！不过，不要理它！牺牲一颗棋子，逼他也放弃一颗棋子，这样一来，双方就打平了，连上帝也帮不了他了！”

麦肯纳按照他的指示，走了这步棋。我们这伙人早已成了无关紧要的旁观者，只能看着两个高手你来我往。他们走的几步棋，在我们看来只是棋子在棋盘上移动，根本看不懂其中的奥妙。走了七八步棋之后，显多维奇思考了很久，终于抬起头对我们说了句话：“和局！”

那一刹那，四周忽然陷入无边的寂静。突然间，你可以听到海面上的波涛汹涌、大厅里的收音机传来轻柔的爵士乐、人们在散步甲板上走动的声音，以及从窗外吹进来的轻柔风声。每个人都停住呼吸。事情发生得太突然，太令人难以置信，所有的人都呆住了。这位神秘的陌生人竟然能凭着自己的意志力，在一盘快要输掉的棋赛里逼和了世界棋王。麦肯纳身体往后一靠，嘴里嘘了一大口气，很得意地大叫一声：“哈！”我又看了显多维奇一眼。在走最后几步棋的时候，我就发现他的脸色似乎有点苍白。不过，他很懂得控制情绪。他依然泰然自若，表现出一副无所谓的态度，很平静地用手把棋盘上的棋子拨开，问我们：“各位先生还想不想下第三盘？”

问这个问题的时候，他的口气听起来很平静，不带任何感情，一副谈生意的姿态。然而，奇怪的是，他说话的时候，眼睛不是看着麦肯纳，而是死盯着我们那位神秘的救星，就好像一匹马从骑士的姿势就可以判断他够不够高明。显然，从最后的几步棋当中，显多维奇想必已经发现他真正的对手了。我不自觉地随着显多维奇的眼光，好奇地看着这位神秘的陌生人。然而，就在这位陌生人还来不及想，来不及回答的时候，激动万分的麦肯纳已经得意扬扬地朝着他开口大喊：

“那还用说吗！不过，这一盘你要单独下，由你一个人来对付显多维奇！”

然而，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令人料想不到的事。这位奇特的陌生人用紧张的眼神凝视着棋盘。当他发现所有的人都在看他，又听到麦肯纳那种热情的呼喊，忽然显得有点畏惧，又似乎有点难为情。

“不行不行，各位先生，”他结结巴巴地说，显得有点惊慌失措：“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我绝对办不到……我已经二十年，不对，二十五年没有下过棋了，我刚刚才发现，自己多么粗鲁，没有经过各位的同意就介入你们的比赛。请原谅我的鲁莽，我绝对不会再打扰各位了。”我们还来不及从惊愕中清醒过来，他就已经从人群中走开，走出了吸烟室。

“我不相信，这绝对不可能！”麦肯纳用拳头猛敲了一下桌子，激动地大喊：“那个人说他二十五年没有下过棋，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他算得出五六步棋，算得出对手的策略。没几个人有这种本事，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不是吗？”麦肯纳不自觉地转向显多维奇，问他这个问题。可是，世界棋王还是一副冷漠的表情。

“这件事我无从判断，不过，无论如何，这位先生棋下得很不寻常，很有意思。这就是为什么我要给他另一次机会，让他显显本事。”说完，他懒洋洋地站起来，用他惯有的生意人口吻补了一句：“要是那位先生，或是各位先生明天还想再来一盘，下午三点之后，我会在这里恭候大驾。”

我们都忍不住笑起来。我们每个人都心里有数，显多维奇这个家伙绝对不是因为生性慷慨，才会给我们的朋友机会。这种幼稚的说辞，无非只是为了掩饰自己的失败。这样一来，我们反而更渴望看到这个傲慢自大的家伙被人羞辱。我们原本是一群爱好和平、慵懒闲散的游客，那

一刹那，我们的内心突然燃起一股狂野炽热的战斗意志。在这艘船上，在这一望无际的茫茫大海上，世界棋王将会在我们手下俯首称臣，而这个新闻将会透过通讯社传遍全世界。我们都沉醉在这个令人振奋的幻想中。更何况，这位不速之客正好在关键的时刻加入战局，解救了我们，而他的态度如此羞怯、谦逊，与应对棋局时的沉稳自信，形成鲜明的对比。这一切，使得这整件事充满了神秘的魔力。这位神秘的陌生人究竟是谁呢？莫非这又是一次偶然的机缘，我们又遇上了一个至今尚未被发掘的象棋天才？或者是，他是一位大名鼎鼎的大师，可是为了某种不明原因，他隐瞒了他的身份？我们很热烈地讨论种种的可能性。我们所提出的假设已经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然而，再怎么匪夷所思也无法解释，为什么他的棋艺如此精湛，他却如此羞怯，他那番表白如此惊人。这种怪异的组合就像一团谜。不过，讨论到最后，所有的人都一致认为，绝对不能放弃重新大战一场机会。我们决定想尽办法，诱使那位神秘的救星第二天再和显多维奇对阵。麦肯纳拍胸脯答应，这场比赛的酬金由他来承担，而我负责代表大家向他表达我们的请求，因为，我们已经从服务生那里打听到他是奥地利人，是我的同胞。

我很快就在散步甲板上找到临阵脱逃的神秘人物，他躺在卧椅上看书。在还没有靠近他之前，我先趁机观察他。他静静地躺着，又尖又瘦的脑袋靠在枕头上，看起来有点疲倦。他那张还算年轻的脸显得异常苍白，两鬓也全都白了。看到他的模样，我还是感到有点震惊。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他似乎是在一夕之间变老的。我才刚靠近他，他就很客气地站起来自我介绍。他一说出他的姓，我就立刻知道了他的来历。拥有那个姓的家族是奥地利一户历史悠久的名门望族。我记得，这个家族的某个成员是音乐家舒伯特的好朋友，还有一位是奥国老皇帝的御医。当我向这位B博士表明我们希望他接受显多维奇的挑战时，他显然大吃一惊。原来，他根本没有想到，刚刚跟他厮杀的对手竟然是大名鼎鼎的世界棋王，而且还差一点打赢。不知道为什么，他似乎对这个消息很感兴趣。他一次又一次地问我，是否确定他的对手是大名鼎鼎的世界棋王。我很快就感觉到，他对这场比赛有点兴趣了。不过，我也知道，他是一个非常有教养的人，如果他知道这场比赛要是输了，麦肯纳必须承担酬金的损失，他一定会犹豫。为了不刺激他，我决定还是不要把这件事告诉他。B博士犹豫了好一会，终于答应参加比赛，不过，他要我提醒我的朋友们，不要对他的能力抱太大的期望。

他的脸上露出梦幻般的表情，微笑着说：“因为，我真的不知道能不能按照所有的规则来下棋。你一定要相信，我上次告诉你们，从学生

时代到现在，也就是二十多年来，我没有碰过象棋，这是千真万确的，我并不是假惺惺地谦虚。而且，就算当年，我也不过是平庸的棋手。”

他说话的态度是那么自然，我一点也不怀疑他的真诚。不过，我告诉他我很惊讶，因为历代象棋大师下过的棋局，他竟然都能记得一清二楚。我问他，不管怎么说，至少在理论上，他对象棋有过深入的研究吧？B博士的嘴边又浮现梦幻般的诡异笑容。

“深入研究？天晓得！大概就是这样吧！我确实深入研究过象棋，不过，当时的情况非常特殊，甚至可以说是绝无仅有。这是一个相当错综复杂的故事，是我们这个伟大美好的时代一段小小的插曲。如果你能够忍受我唠叨半个小时，我就告诉你吧。”

他指着旁边的卧椅要我坐下。我很乐意地接受了他的邀请，我们四周半个人也没有。B博士把看书用的老花眼镜拿下来，放在旁边，开始说故事：

第十七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20:10 字数：3362

“刚刚你提到，你也是维也纳人，你记得我们家族的姓氏，实在太感谢了。不过我猜你大概没有听说过我们家的律师事务所。那家事务所原本是我父亲和我一起经营的，后来又由我自己一个人管理。你没有听过这家事务所是因为我们根本不理睬刊登在报纸上的那一类案件，而且，原则上，我们也尽量避免接受新客户。事实上，我们后来根本就不再从事一般的律师业务，只担任一些大修道院的法律顾问，管理他们的财产。我父亲过去是天主教政党的一员，和修道院的关系很密切。如今，帝制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不妨告诉你一个秘密。我们还曾经受过委托，管理皇室某些成员的资产。我有一位叔叔是皇帝的御医，另外一位是赛登史特兰修道院的院长。我们家族和皇帝以及教会的关系可以追溯到两代以前，而皇家客户对我们的信任，也从老一辈延续到我们身上。因此，我们只要维系这种关系，就可以过日子了。我们的工作，也不过就是管好他们的财产。这是一件隐密的工作，必须悄悄地进行，不可宣扬。担任这样的工作，只需要具备绝对保密和忠诚这两种特质。而我的父亲正好具备这两种特质。他是一个世故老练、心思细密的人，因此才能够成功地在通货膨胀的年代，在帝国没落之后，为我们的委托人保存可观的财产。后来，希特勒上台，控制了德国，开始侵吞教会和修道院的财产。因此，我们开始和国外谈判、交易，希望至少能挽救一些可动资产，以免于遭到没收。关于皇室和教廷的秘密政治交易，我们两个人所知道的远比外界所想象的多。可是，正因为我们的事务所很隐密，再加上我们两个人行事很低调，小心谨慎，刻意避免和保皇派来往，才得以避开好管闲事的人的猜忌。事实上，在那些年代，奥地利当局从来没有想到，在我们那间座落在五层楼上、很不起眼的事务所里，一直有皇室的秘密信使进进出出，收送一些很重要的信件。

“然而，早在纳粹党开始武装起军队准备侵略全世界之前，他们就已经在德国邻近的每一个国家，建立了一支秘密的特务部队。这支危险的部队和正规军一样训练有素，部队的成员都是一些受过伤害、饱受轻视和羞辱的人。每一间办公室、每一家企业，都有他们部署的所谓‘细胞’；每一个政府机构，甚至在陶尔斐斯和舒什尼格的私人办公室里，都有他们的间谍和特务。就连我们那间不起眼的事务所都有他们的密探，只可惜，我发现得太晚。其实，这个人不过是个可怜虫，一个无能

的办事员。当初，有一位神父介绍他来，而我们雇用他，也不过是为了让我们的事务所对外看起来像一间正常的办公室。我们交付他的工作，不外是些无关紧要的差事，例如，跑跑腿、接接电话、整理整理文件。当然那些都是无关紧要的文件。我们从来不让他拆邮件，所有重要的邮件都是由我亲自打字，而且只打一份，不留副本。每一份重要的文件我都会带回家，而且，秘密谈判的地点一定在修道院院长的办公室，或是我叔叔的御医办公室。由于保密的功夫做得很到家，那位密探根本收集不到任何情报。然而，很不幸的，从一些偶然的蛛丝马迹中，这个野心勃勃、自命不凡的年轻人慢慢发现，我们不信任他，而且背着他在做一些很有意思的事情。可能是因为，我不在办公室的时候，有一位信差不小心说漏了嘴，说出‘陛下’两个字，而没有按照我们的约定称呼‘贝恩男爵’。也可能是因为，这个恶棍违背我的指示，偷拆我们的信件。反正，在我开始怀疑他之前，慕尼黑或柏林当局就已经指示他监视我们。一直到很久以后，我被捕入狱了才想起来。当初他刚到办公室的时候，做起事情懒洋洋的，在最后的几个月里忽然工作得很卖命。我回想起，有好几次，他硬要帮我把邮件送到邮局去。我不得不承认，我还是有点疏忽。不过话说回来，在我们那个时代，最伟大的外交家和将军，最后还不都是被希特勒的爪牙给暗算了吗？

“在舒什尼格宣布辞职的那天晚上，也就是希特勒占领维也纳的前一天，我被禁卫军逮捕了。这件事足以证明，盖世太保不知道已经注意我多久了。还好当时我从收音机听到舒什尼格的辞职演说时，就把所有最重要的文件烧毁了。而其他的文件，还有一些修道院和两位大公爵存放在国外的财产凭证，全部被我藏在放脏衣服的篮子里，交给忠心耿耿的老女管家，送到我叔叔家里。在希特勒的爪牙闯进我家之前的最后一分钟，我做完了这些事。”

说到这里，B博士停下来，点了一根雪茄。火柴点亮时，我看到他右边的嘴角抽搐了几下。之前，我就已经注意到这种现象。我发现这种抽搐每隔一两分钟就会重复一次。这种抽搐很轻微，转眼就消失了，不过，在那一瞬间，他的脸看起来显得很不安。

“我想，你大概以为我要告诉你那些集中营的事情吧。我们这些忠于旧帝国的奥地利人都被送到那些集中营里，饱受屈辱、拷打和折磨。不过，你猜错了，这些事情并没有发生在我身上。我被当成另外一种囚犯。希特勒爪牙把那些不幸的人关在一起，用尽一切手段折磨他们的肉体 and 心灵，把压抑多年的怨气和不满都发泄在他们身上。不过，我很幸

运，没有受到那种待遇。我被归为另外一类。我们这一批人为数很少，纳粹党希望从我们这些人身上榨取金钱，或是套取重要的情报。当然，像我这样微不足道的小人物，盖世太保根本没有什么兴趣。不过，他们一定发现，我们这些人是他们主要敌人的财产代理人、管理人和心腹。他们想从我身上套取犯罪的证据。他们可以用这些罪证向修道院提起公诉，证明他们隐瞒财产。他们利用这些罪证，控告皇室的成员和所有在奥地利为皇室牺牲奋斗的人。他们怀疑，而且也有证据显示，我们所经手的大部分资产都还藏得好好的，他们很难侵占。因此，他们第一天就把我叫去，打算用他们那些屡试不爽的方法，从我的口中套出秘密。由于他们想从我们这些人身上榨取金钱和重要情报，所以，我们没有被送到集中营去，而受到特殊的待遇。你大概还记得，我们的首相和罗特希尔德男爵都没有被送进围着铁丝网的集中营，因为纳粹分子打算向他们的亲戚勒索几百万元。他们备受礼遇，被安置在‘大都会饭店’里。盖世太保的总部也设在那里。他们每个人住一间单人房，甚至连我这样的小人物也受到同样的礼遇。

“一个人住一间大饭店的房间，听起来很人道，对不对？不过，相信我，他们心里想的绝对不是什么人道。他们没有把我们这些‘重要人士’关进二十个人一间的冷冰冰营舍，反而让我们住大饭店温暖舒适的单人房，这是一种更阴险的手段。他们并没有施行拷打或酷刑，他们打算用一种更细腻、更恶毒的手段来套取他们想要的情报。那是人类所能想象出来的最残酷的手法：把一个人彻底孤立。他们并没有把我们怎么样，只是把我们放置在绝对的空虚之中。每个人都知道，世界上没有任何事物能够像空虚一样，对人类的心灵造成巨大的压力。他们根本不需要用拷打和酷刑来对付我们，他们只要把每一个人分别关进绝对的真空中，关进彻底与外界隔绝的房间里，让我们的内心产生压力，就可以逼我们开口了。

“第一眼看到那个房间时，我并没有不舒服的感觉。房间有一扇门、一张床、一张椅子、一个洗脸盆和一扇装着栏杆的窗户。房间的门从早到晚都锁着，桌上不准有书和报纸，不准有铅笔和纸张。窗外是一道防火的砖墙。一种绝对的空虚围绕着我，无论是在身体上，或是在心灵上。他们把我身上的东西全部拿走。他们拿走了我的手表，不让我知道时间；拿走了我的铅笔，不让我写字；拿走了我的小刀，免得我割腕自杀；甚至连香烟也拿走了，不让我有任何安慰。除了守卫，我没有见过任何人。就是连守卫也不准跟我说话，不准回答我的问题。我听不到人的声音。从早晨到夜晚，从夜晚到清晨，我的眼睛、耳朵以及其他的

感官都得不到任何轻微的刺激。我孤零零的一个人，整天和四五样不会说话的东西为伍，例如桌子、床、窗户和洗脸盆。我彻底地与世隔绝。我就像潜水员一样，坐在潜水球里，置身在寂静无声的黝黑大海里。我甚至感觉到，那条唯一可以联系外界的绳索也被割断了，我永远无法脱离这无声的海，回到水面。我没有事情可做，听不到任何声音，看不到任何东西，四周是一片无止境的真空，没有时间、没有空间的虚无，我在房间里不停地走来走去，爬上爬下。然而，即使是没有形体的思想也需要一个支撑点，否则就会开始疯狂地绕圆圈，自我追逐。即使是思想也无法承受虚无。从早到晚，你永远在期待什么事情发生，然而，永远不会有事情发生。你不停地等待、等待、等待，不停地想、想、想，直到你头痛欲裂。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你始终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第十八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20:29 字数：2962

“整整两个星期，我活在没有时间，与世隔绝的空间里，要是当时战争爆发了，我也不会知道。我的世界里只有桌子、门、床、洗脸盆、椅子、窗户和墙壁。我不停地盯着同一面墙壁，同一张壁纸。由于看的时间太长，壁纸的锯齿形图案的每一个线条，仿佛被人用钢刀刻在我大脑最深层的皱褶里。最后的审讯终于开始了。他们突然把我叫出去，我根本不知道当时是白天还是晚上。他们带着我穿过几个走廊，我根本不知道自己会被带到哪里。后来，我突然发现自己站在一张桌子前面，对面坐着几个穿军服的人。桌上放着一堆纸，那是一个档案，我不知道里面的内容是什么。接着，他们开始审问我，问题有真有假，有的很直接，有的很迂回，有的是声东击西，有的是陷阱。我回答问题时，可以听到他们的手指头邪恶地翻弄那些文件，而我不知道里面写的是什么。那些恶毒的手在纸上写了一些东西，而我不知道他写了些什么。不过，在这场审讯中，让我感到最害怕的，是我永远猜不透，这些盖世太保究竟知道多少我的事务所处理过的业务，猜不透他们到底还想从我口中套出什么。之前，我已经告诉过你，在最后一刻，我已经将足以被当成罪证的文件交给我的女管家，送到我叔叔家里。可是，他究竟收到了没有？我们那个雇员究竟打听到多少秘密？他们到底拦截到多少信件？这段期间，在由我们代理业务的德国修道院里，他们究竟从哪一位笨神父嘴里套出了线索？他们反复地盘问：我为哪一家修道院买过哪些证券？我和哪些银行有业务往来？我认不认识某某人？我是否收到过从瑞士或是其他地方寄来的信？因为我猜不透他们究竟知道了多少，因此，每回答一个问题都得承担严重的后果。如果有某件事情是他们还不知道的，而我承认了，可能就会连累别人。如果我说了太多谎，我自己可能就会有生命危险。

“然而，审讯还不是最要命的。最要命的是审讯之后，我还要回到那一片虚无之中，回到同一个房间，里面还是同一张桌子，同一张床，同一个洗脸盆，同样的壁纸。当我一个人的时候，我就会努力回想审讯的情形，思考我应该怎么回答，才是最聪明的。我会盘算下一次我应该说什么，才能够弥补前一次说错的话，以免引起他们的怀疑。我反复地思考，仔细回想我向审判官说的每一句口供，仔细回想他们所提出的每一个问题，回想自己的每一句回答，我试着去揣测，我所说的哪些话可

能被他们纪录下来，可是我心里明白，我永远也猜不出来。然而，这些思维一旦在这个空房间里运转，就永无止境地在我的脑海盘旋，引发种种的联想，连睡觉也得不到安宁。每次被盖世太保审讯完，我自己的思想也会同样地折磨我，同样地毫不留情，反复不停地侦讯、追问、凌虐。这种折磨比接受审讯更可怕，审讯一个小时就会结束，可是，由于孤独的煎熬，脑海里的自我审讯却是永无休止。我的身边，永远只有桌子、洗脸盆、床、壁纸和窗户。没有任何可以让我分心的东西，没有书，没有报纸，看不到别的人，没有铅笔可以写点什么，没有火柴棒可以拿来玩玩，什么都没有、没有、没有。

“当时，我才发现，把一个人单独囚禁在房间里是多么聪明恶毒，对心灵的摧残是多么严重。关在集中营里，你可能要用手推车去推石头，直到双手破皮流血，直到你的双脚冻僵。你可能必须和二十多个人挤在一起，挤在又臭又冷的小空间里。然而，在那里，你可以看到许多脸孔，看到田野，看到广场，看到树林，看到星星。你永远有一些东西可以看。然而，在这个小房间里，身边的事物永远不会改变，绝对不会改变，令人难以承受的永恒。在这里，没有东西可以帮助我摆脱我的思想，摆脱我病态的思考循环。这就是他们的企图。他们企图借着我的思想来掐住我的脖子，使我感到窒息，直到我无法呼吸，最后，我只好把自己的思想放出来，招出一切，招出他们想知道的一切，把别人供出来，把所有的情报供出来。我渐渐感觉到，在这种虚无的恐怖压力下，我的神经开始松懈了。当我意识到这种危险，我就拼命绷紧神经，努力去找事情来分散注意力。为了让自己有事情可以做，我开始在记忆里翻阅，回想记得的任何东西，例如民歌、童谣、学校里听到的笑话，或是民法里的条文。后来，我尝试演算数学题目，在脑海里加减乘除任何想到的数字，然而，在一片虚无之中，我没有力气集中自己的思绪。那些老问题依然不停地在我脑海里缠绕。他们知道多少？我昨天说了些什么？下次我应该说什么？

“这种难以形容的情况整整持续了四个月。四个月，写在纸上很简单，只有三个字。说起来也简单，四个月，也不过三个音。只用一瞬间，我们的嘴唇就可以发出这些音。然而，没有人能够形容，没有人能够衡量，没有人能够向别人描绘，在一种没有时间、没有空间的永恒中，四个月究竟有多长。你无法向任何人解释，你四周的虚无、真空，那种空无一物是如何教人崩溃，使人毁灭。每天看到的老是同样的桌子、床、洗脸盆和壁纸，别的什么也看不到；四周永远是无边的寂静，永远看到同一个守卫，把饭送进来，连看也不看你一眼；永远是同样的

思想在你的脑海中，在虚无之中盘旋，直到你发疯为止。我越来越感到不安，因为，从某些细微的征兆，我发现自己的心智陷入混乱。最初，我被侦讯的时候，头脑还很清楚，回答问题的时候，泰然自若，思虑细密，那种双重的思绪还很清晰。我知道什么话该说，什么话不该说。而现在，就连最简单的句子，我也说得结结巴巴。当我在招供的时候，整个人像中了邪似的，眼睛一直盯着在纸上书写的那枝笔，仿佛说的话能跟上那枝笔。我感觉到我的力量渐渐消失了，最后的一刻一步步向我逼近，为了救自己，我会把自己知道的一切全部说出来，甚至说更多。为了摆脱令人窒息的虚无，我会出卖十二个人，说出他们的秘密。而我自己除了能够短暂地喘息之外，什么也得不到。有一天晚上，我已经承受不了了。当时，守卫正好在我快要崩溃的时候送饭来，于是，我忽然朝着他的背后大叫：‘带我去侦讯！我什么都说！我什么都招了！我要告诉他们文件和钱在哪里！我都说！什么都说！’好在他已经走得很远，没有听到我的话。也许他根本不想听我说话。

“就在这个生死存亡的关头，发生了一件令我意想不到的事。我得救了，至少在一段时间里，我得救了。当时是七月底，一个阴霾昏暗的下雨天。我之所以清楚记得每一个细节，是因为我被带去侦讯的时候，经过走廊，雨水正好打在玻璃窗上。每次，我都要站在审讯室前的房间里等很久。这也是他们的手段之一。他们会突然在半夜里把你从房间叫出去，突然要审讯你，让你神经紧张。然后，当你做好了心理准备，集中意志，理清神智，准备对抗他们的时候，他们又会叫你坐在那边等，无谓地等了又等，一等就是一个钟头、两个钟头、三个钟头，让你筋疲力尽，心力交瘁。我还记得，那一天是星期四，七月二十七日，他们让我等得特别久。我在那个房间足足等了两个钟头。我之所以连日期也记得这么清楚，有一个特别的原因。因为，我在那里站了两个钟头，站得两腿都僵硬了（当然，他们是不准我坐下的）。房间正好挂着一本日历。你无法想象，当时我是多么渴望看到任何印刷的东西，看到一些书写的文字，因此，我目不转睛地看着墙上那行字‘七月二十七日’，几乎想一口把它们吞下去，刻在我的脑海里。然后，我又继续等，不停地等，眼睛紧盯着门，看它到底什么时候会打开。同时，我也一直在思考，那些审讯官这次会问我什么样的问题？而我心里也明白，他们打算要问的问题，一定和我心里所预期的问题完全不一样。

第十九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20:51 字数：3492

“尽管如此，站在这里等待，虽然是一种折磨，却也有另一种幸福，另一种喜悦。因为，再怎么样，这个房间毕竟和我住的那个房间不一样，这里比较宽敞，有两扇窗户，比我的房间还多一扇，而且没有床，没有洗脸盆，窗台上也没有那道我不知道看了几百万次的奇怪裂缝。门上油漆的颜色也不一样，墙边放着另外一张小沙发，左边是一个档案柜，还有一个装着衣钩的衣架，衣钩上吊着三四件湿漉漉的军用大衣，大概是那些折磨我的家伙穿的。这样一来，我就有新鲜东西可以看了。我如饥似渴的眼睛终于又可以看点别的东西了，它们贪婪地抓住每一个小地方。我仔细观察大衣上的每一个皱褶，例如，我注意到，有一件大衣的湿领子吊着一滴水珠。你或许会觉得非常可笑，我怎么会去注意这么无聊的事情，可是，我可真的是以十分荒唐的激动心情在期待，等着看这滴水珠最后会不会顺着皱褶流下来，或者，它是否抵抗得了万有引力，能够在衣领上多停一下子——接连好几分钟，我屏住呼吸，目不转睛地凝视着那滴水珠，仿佛我的命运就靠它来决定。等到这滴水珠终于滚落下来了，我又去数大衣上的纽扣，第一件上面是八粒，第二件也是八粒，第三件是十粒；接着，我又开始比较几件大衣的翻领，我那饥渴的眼睛以一种难以形容的贪婪，抚摸、耍弄、抓攫所有这些可笑的、无关紧要的琐碎细节。

“突然，我的目光被某个东西吸引住了。我发现有一件大衣边上的口袋有点鼓鼓的。我移动身体，靠近一点。从那鼓鼓的东西所呈现的四四方方的形状来看，这个口袋里藏的显然是一本书！我的膝盖不由自主地轻微颤抖。一本书！整整四个月了，我没有碰过半本书。书里面可以看到一整行文字，可以看到好多行、好多页、好多张。书里可以读到闻所未闻的新鲜事，读到可以让人分散心思、消愁解闷的思想。我可以让头脑追随这些思想自由翱翔，可以把它们记在脑子里。光是想象这么一本书的存在，就令我陶醉，浑身酥麻。那本书在口袋里形成鼓鼓的形状，使我的眼睛像着了魔似的，一动也不动地盯着那个地方。这个极不显眼的地方，几乎快要喷出火来，仿佛想在大衣上烧出一个洞来。最后，我再也克制不了自己的欲望，不由自主地把身体靠得更近，就算只能用手隔着衣料摸摸这本书，我就很满足了。光是这个念头，就已经使我的手指头到指甲的神经都激动起来。连我自己也不自觉，身体越来越

靠近墙壁了。我这个举动一定非常奇怪，幸亏守卫没有注意到。也许他觉得，一个人直挺挺地站了两个钟头，想要靠靠墙壁休息一下，也是很自然的事情。最后，我离大衣已经非常近了。我故意把两手放在背后，以便能够趁别人不注意的时候摸到大衣。我摸了摸布料，透过布料，的确感觉到有一个四四方方的东西。这个东西可以折弯，而且会发出轻微的窸窣声音。这是一本书！一本书！我的脑海闪过一个念头：把这本书偷来！也许能偷到手。这样一来，我就可以把它藏在房间里，慢慢读，慢慢读。啊！终于又能读到书了！

“这个念头刚进入我的脑海，就像剧毒似的，立刻起了作用。那一刹那，我的耳朵嗡嗡直响，我的心脏怦怦直跳，我的双手冰凉，根本不听使唤。然而，最初一阵茫然过去之后，我就悄悄地、很巧妙地靠近那件大衣。我一边盯着守卫，一边用藏在背后的双手把那本书从下往上托，越托越高，然后，我伸手一抓，轻轻地、小心往外一抽，突然间，那本小书便到了我的手里。这个时候，我才猛然惊醒，意识到自己干了什么事情。然而，我已经没有退路了。接下来的问题是，这本书要怎么偷偷带回房间呢？我把这本书塞到背后裤子里系腰带的地方，然后从那儿渐渐地移到腰部，这样子，我走路的时候，也就可以用军人的姿态把手贴着裤缝，把书夹住。现在就得看看第一关的考验能否通过。我把身体从衣架那儿挪开，慢慢的，一步，两步，三步。行，挺顺利的。走路的时候，我可以把书夹住，只要把手夹紧腰带就行了。

“接着就是审讯。这次审讯，比以往任何一次都费力、难熬，因为，当我在回答问题的时候，我并没有把全部的力量都集中在思考口供上，反而一直在想如何夹住这本书，而不至于引起别人注意。还好这次审讯的时间比较短，我很顺利地把那本书带回房间。细节我就不多说了，免得浪费你太多时间。走向房间的途中，发生了一次非常危险的状况。当时，我们正好来到走廊的中间，那本书忽然从腰带上滑了下来，我只好假装猛烈咳嗽，借机弯下腰，把书塞回腰带底下。当我带着这本书回到我的地狱时，我又是独自一个人，然而，却不再是孤零零的一人了。这是多么幸福的一刻啊！

“你大概以为，我一定马上抓起那本书，仔细把玩，仔细读起来了。你错了！首先，我要好好品味一下身边有了一本书的快乐。我故意让这种奇妙、兴奋的喜悦延续久一点。我心里暗暗期待，这本偷来的书最好是一本什么样的书。最重要的是，它最好印得密密麻麻，编排得很紧密，书页薄薄的，越多页越好，这样，我才能够读久一点。然后，我

希望这是一本能够让我的精神紧张起来的书，不是浅薄的、轻松的作品，而是可以学习可以背诵的书，例如诗歌。我甚至妄想那本书是歌德或者荷马的作品。最后，我再也控制不住我的欲望及好奇心，于是平躺在床上，要是守卫突然把门打开，也不会看出破绽。然后，我颤抖着双手，把书从腰带底下抽了出来。

“第一眼令我大失所望，甚至恼怒至极。我冒了那么大的危险才偷到这本书，怀着那么热切的期待，等到现在才打开的这本书，竟然是一本棋谱，是一百五十盘名家棋局的选集。要不是因为我的窗户关得紧紧的，而且还有铁栏杆，一怒之下，这本书一定会被我扔到窗户外面去，这种无聊的书有什么好读的？有什么用？就像大多数学生一样，从前念书的时候，偶尔我也会下下棋，打发打发时间。可是，这本书里全是一些硬邦邦的象棋理论，有什么用呢？下棋总不能没有对手，更不能没有棋子和棋盘。我懊恼地把这本书从头到尾看了一遍，心里想，说不定可以找到一些值得一读的东西，像是序言或是导读什么的。可是，整本书除了画得方方正正的名家棋局的图谱之外，什么也没有。图谱下面是一些我根本看不懂的符号，什么 $Q R 2 - Q R 3$ 、 $K K t 1 - K B 3$ 等等。对我来说，所有这些东西看起来就像我解不开的代数题目。后来，我慢慢搞清楚了，原来数字代表横线，字母代表纵线，合在一起就是每一个棋子的位置。这样一来，这种纯粹图解式的图谱就形成了某种语言。

“我心里盘算着，也许我可以在房间里做一面棋盘，然后照着棋谱把这些棋局下一遍。仿佛像是上天的恩赐，我的床单正好有大方格的花纹，如果我折叠的方法正确，就可以折出六十四个方格来。于是，我先把书藏在被子底下，把书上的第一页撕下来。然后，我把一些面包留下来，开始捏国王啊、王后啊，以及其他等等的棋子。不用说，这样做棋子当然很困难，外型很不美观。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我终于可以在方格的床单上，按照棋谱的位置，把棋子重新摆起来。我用尘土把一半的棋子颜色弄得深一点，以区分黑棋和白棋。可是，当我第一次尝试按照棋谱，把一盘棋重新下一遍时，却彻底失败了。刚开始那几天，我老是下着下着就乱掉了。同一盘棋，我都得一再从头下个五次、十次、二十次。可是，世界上又有谁像我这个虚无的奴隶一样，有那么多不知道该怎么打发的时间？有那么多难以估计的贪欲和耐心呢？六天之后，我已经能够把一盘棋一步也不差地下完了。再过八天，我甚至连床单上都不用摆棋子，就能够在脑海里想象棋谱上的棋子位置。又过了一个礼拜，我连床单都用不着了。书上那些抽象的符号 $Q R 1$ 、 $Q R 2$ 、 $Q B 7$ 、

Q B 8，在我的脑海里自动转化成具体的位置。这种转化的过程完全成功了，棋盘和棋子深深印在我的脑海里，只要看到符号，整个棋局的变化就会重现在我眼前，就像训练有素的音乐家，只要看一眼总谱，就能够想象各种乐器的声音与和声。又过了两个礼拜，我已经可以轻而易举地背出书上的每一盘棋，或者套句象棋的术语，下盲棋。

“现在我才体会到，这种大胆的偷窃行为所带给我的快乐是难以衡量的，因为，我忽然有事情可以做了。你也可以说这是一种没有意义、没有目的的事情，不过，这件事情毕竟把环绕着我的那片虚无彻底驱除了。有了这一百五十盘棋的棋谱，就像有了一件神奇的武器，可以抵抗令人窒息的单调，抵抗那一成不变的空间与时间。为了让这种活动保持新鲜感，保持吸引力，从此以后，我每天只花一部分时间下棋，早上两盘，下午两盘，晚上再很快地复习一遍。在这之前，我每天过的日子像果酱一样，黏糊糊的一团，整天无所事事。有了那本棋谱以后，我每天的时间都排得满满的。我整天忙碌，却不会觉得累。因为象棋有一种奇妙的特色，它会把人的脑力全部集中在很狭窄的活动范围里，即使绞尽脑汁，脑子也不会萎缩，相反的，脑子只会更灵活，更有活力。

第二十章

更新时间2009-12-21 14:21:15 字数：4353

“刚开始，我只是机械般地模仿名家的棋局，后来，我慢慢体会到象棋的艺术性和乐趣。我学会了进攻和防御的微妙之处，学会了运用计谋和战略。我掌握了象棋的技巧，在几步棋之前预见局势的发展，早做安排，突然发起反攻。不久之后，我就能够准确无误地认出每一个象棋大师下棋的个人特点，就像读诗人的诗，只要几行就能够断定作者是谁一样。刚开始，下棋只不过是为了打发时间，现在变成一种享受，亚力克海因、拉斯科、波克鲁波夫和塔特寇尔，这些伟大的棋艺战略家，仿佛都变成我最亲近的朋友，走进我孤独的小世界。

“生活中增添了无穷尽的变化，寂寥的房间变得每天都生气盎然。正因为我每天练习下棋，生活变得极有规律，使得我原来受到严重伤害的思维能力，又重新恢复了正常。我觉得我的脑袋又活跃起来了。经由不断的思维训练，我的头脑甚至比以前更灵光，更敏捷了。尤其到了审讯的时候，证明我的思路变得更清晰、精神更集中。无意之中，我在棋盘上练就了一身炉火纯青的本领，足以抵抗虚张声势的威胁，揭穿阴谋诡计。从那个时候开始，每次被带去受审的时候，我再也不会露出任何破绽。我甚至觉得，这些盖世太保慢慢开始用充满敬意的眼神来观察我。说不定他们暗地里觉得奇怪，那么多人在他们面前都崩溃了，而我究竟从哪里获得了神秘的力量，能够抵抗他们的折磨，不屈不挠呢？

“日复一日，我照着棋谱，把书上的一百五十盘棋很有系统地地下了一遍，一盘接着一盘。这段幸福的日子延续了大概两个半月到三个月。然后，出乎我意料之外，我又走到了一个死胡同。我发现自己又重新面对一片虚无。因为，每盘棋都下了二三十遍之后，这些棋局就失去了新鲜感，失去了魅力，再也没有意外的喜悦。先前那种令人兴奋激动的力量消失了。这些棋局的每一步棋我早就倒背如流，反反复复下个不停有什么意思呢？每次开局，走出第一步，接下来的发展仿佛就自动在我脑海里推进。再也没有什么意外，再也没有什么紧张，再也没有可以思考的东西。为了让自己有事情可以做，给自己找来更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忙碌和消遣，我真的很需要另外一本西洋棋的书。可是，既然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我只有一个办法可以脱离这个诡异的迷宫。我只好自己发明一些新的棋局来取代旧的棋局，我不得不想办法和自己下棋，或者，说得更准确一点，就是把自己当成对手。

“我不知道，你是否想象过，玩这种‘自我对抗’的游戏是什么样的精神状态。然而，你只要大略想象一下就可以明白，下棋是一种纯粹的思考游戏，没有任何偶然或运气。因此，把自己当成对手来下棋是荒谬绝伦的事情。西洋棋之所以吸引人，归根究底，不就是因为棋局的战略是两个不同的头脑，按照不同的思路所发展出来的吗？在斗智的过程中，持黑子的那一方根本不知道白子那一方会用什么战略，因此，他只能想尽办法去猜测对方的意图，破坏对方的战略，同时，白子的一方也拼命地抢先一步回应黑方的秘密意图。可是现在，如果黑方和白方是同一个人，就会出现一种非比寻常的情况，那就是，同一个人的脑子必须知道一件事情，又必须忘掉这件事情。这个头脑在思考走白棋时，必须强迫自己彻底忘记一分钟之前他走黑棋时想达到的目的。本质上，要进行这种双重思维，人的意识必须完全分裂，也就是说，人的脑子必须像一部机器一样，能够随心所欲地打开或关上。所以，想要把自己当成对手来下棋，就好像想要跳过自己的影子一样，不合常理。”

“简单地说，这种不合常理的事情，我竟然在陷入绝望时，尝试了好几个月。然而，为了避免彻底发疯，或是陷入智力彻底衰竭，我除了强迫自己去违反常理，实在没有别的选择。在那种恐怖处境的逼迫之下，我试着把自己分裂成走黑子的我和走白子的我，以免被周遭那种可怕的虚无给压垮。”

说到这里，B博士靠在躺椅上，闭上眼睛，停了一分钟，似乎想压抑那种不愉快的回忆。他左边的嘴角又不由自主地出现那种诡异的抽搐。没多久，他又坐起来了。

“好，到目前为止，希望我已经把一切经过都跟你解释得很清楚了。遗憾的是，后来发生的事情，我并没有把握可以说得一样清楚。要进行双重思维的游戏，一个人的脑子必须保持绝对的紧张状态，这样一来，他就会失去自我控制的能力。刚才我已经告诉过你，按照我的想法，把自己当成对手来下棋，根本就是胡闹。然而，如果你眼前真的有一个棋盘，你至少还有最起码的机会可以做这种荒谬绝伦的事。因为，你至少还可以和棋盘保持一种距离，产生一种物质上的疏离感。如果你坐在一张真正的棋盘面前，上面摆着真正的棋子，你至少可以安排一点时间来思考。你至少可以移动身体，一下子坐在桌子这一边，一下子坐在桌子那一边；一下从黑棋的角度、一下从白棋的角度来观察整个局势。然而，在当时的情况下，我被迫进入自己脑海里的想象空间，进行这一场‘自我抵抗’的战争。我被迫把六十四个格子走过的每一步棋清清

楚楚记在脑海里。我不但要把走过的几步棋记住，还要算出双方可能要走的其他几步棋，也就是说，我要进行加倍、三倍的思考，不，六倍、八倍、十二倍的思考。我必须为两个我，也就是走黑子的我和走白子的我，预先想出四五步棋。

“原谅我吧，我竟然会这么苛求，要你想象这种疯狂的事情。当我在想象的空间里下象棋的时候，走白棋的我必须事先想出四五步棋，走黑棋的我也是一样，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我必须用两个脑子来思考，联想随着棋局发展所产生的每一步棋。我必须用走白棋的脑子和走黑棋的脑子一起思考。但是在这种匪夷所思的实验当中，自我分裂还不是最危险的。最危险的是，我这样凭空想象一些棋局，脚底踩不到实地，整个人就会陷入无底的深渊。如果单单只是把名家的棋局重复一遍，就像几个礼拜之前那样，那终究只是复制的过程，把已经存在的事物重复一遍。做这种事情，不会比背诵诗歌、背诵法律条文更吃力。这是一种有限的、按部就班的活动，是一种绝佳的头脑体操。每天上午和下午，我都会各下两盘棋。这已经变成我的例行公事，做起来毫不费力。这种活动变成了我生活的主体。更何况，如果我在下一盘棋走错某一步，或是忘了怎么走，我还有书可以参考。正因为如此，对我已经受到伤害的神经来说，这种活动是有益的，甚至可以让感到平静。照着书上的棋谱，重复别人走过的棋局，可以不必让自己去冒险。无论是黑子赢了或是白子赢了，我都无所谓。在棋局里争夺棋王宝座的不是亚力克海因和波克鲁波夫吗？至于我，我的心智、我的灵魂只是一个旁观者，一个行家，在棋局里欣赏激烈的转变和美感。可是，自从我开始尝试和自己对抗，我就不知不觉地自我挑战。走黑子的我和走白子的我，两个我必须互争高下。双方都野心勃勃，烦躁不安，急着打败对方，赢得那盘棋。每走一步棋，走黑子的我就会拼命猜测，走白子的我会采取什么行动。在两个我当中，只要有一个我走错一步棋，另一个我就会兴高采烈，同时，还有一个我就会对自己的失败愤怒不已。

“这一切看起来毫无意义。事实上，这种人为的精神分裂，可能会引起危险的情绪激动，引起意识分裂。在正常的情况下，一般人是难以想象的，不过，你不要忘了，我已经被别人使用暴力从正常的状态中驱离出来。我是一个遭到无辜监禁的囚犯，连续几个月，有人挖空心思，用孤寂来折磨我。我早就想把心里累积的怨恨，找个对象来发泄一下。我身边一无所有，只有这种荒唐的‘自我抵抗’的象棋游戏，那么，我只好把我的愤怒、报复心理，全部狂热地投入这种游戏中。我心里有一种意念要证明自己是正确的，然而，我心里也只有另一个自己要与这个意念

交战。所以，当我在下棋的时候，我会达到近乎疯狂的亢奋状态。

“起初我还能够心平气和地思考。我会在两盘棋之间挪出一些时间，休息一下，喘口气，可是后来，我的神经越来越激动，不容我再等。走白子的我刚走了一步棋，走黑子的我已经按捺不住抢着走了。一盘棋刚下完，我就急着向自己挑战，下另一盘棋，因为，每一盘棋，下棋的两个我总有一个会被另外一个打败，于是，那个我就会要求再来一盘，报仇雪恨。我永远也说不清楚，在被囚禁的最后几个月里，由于这种疯狂的贪婪情绪，究竟和自己下了几盘棋。也许有上千盘，也许更多。那是无法抗拒的心魔。从早到晚，我什么也不想，整天想着主教、卒子、城堡、国王，想着棋盘上的横线和直线，想着‘将军’和‘移位’。我把自己的肉体 and 心灵彻底逼到这些小方格里。下棋，从乐趣变成激情，又从激情变成狂热、癖好、猛烈的愤怒。象棋不仅在我清醒的时候纠缠我，也渐渐侵入我的睡梦中。我满脑子只能想棋子，想棋子怎么移动，想象棋的问题。有时候，我一觉醒来，额头上满是汗水。我发现，我连睡觉的时候，潜意识里大概也在下棋。如果我梦见的是人，那些人可能也跟城堡主教一样在移动，像骑士一样前进后退，甚至于我被叫去审讯的时候，我再也不能保持头脑清楚，思考怎么应付他们。我感觉到在最后几次审讯中，我说话颠三倒四、语无伦次，因为，那些审判官不时面面相觑，显得莫名其妙。而事实上，当他们在盘问我，并且互相讨论时，我的心情只能以迫不及待来形容，盼望他们赶快把我带回房间，好让我继续下棋，疯狂地下棋，再下一盘，再一盘，再一盘！”

“每一次下棋被打断，我都会觉得受到干扰。甚至连守卫进来打扫房间的那十五分钟和送饭来的那两分钟，都会觉得饱受折磨。有时候到了晚上，装着午饭的餐盒还原封不动地摆在那里。我下棋下得废寝忘食。我的肉体唯一感觉到的是可怕的干渴。可能是因为不停地思索，不停的下棋，使得我火气上升。我两口就可以把一瓶水喝完，喝不够，我就硬要守卫多给我一点水，可是，隔没多久，我又会觉得口干舌燥，到最后，从早到晚我什么事情也不做，只知道下棋。我的情绪激动到了极点，根本无法安安静静地坐个一分钟。我一边想着棋局，一边不停地走来走去，棋局越接近尾声我就走得越快。赢棋、赢得胜利、打败自己的欲望，渐渐变成疯狂的怒气。

“我焦虑、不耐烦、浑身发抖，因为身上的另一个自己总是嫌对方走得太慢。这个自己就催另一个自己赶快下棋。听起来你也许会觉得很好笑，因为，当我觉得另外一个我还手不够快，我就会大骂自己‘快一

点！快一点’或是‘走啊！走啊’。如今，我当然很清楚，这完全是精神过度紧张的征兆。我想不出这种病态要如何定义，只好发明一个医学史上从来没有听过的术语，叫做‘象棋中毒’。后来，这种偏执的疯狂不只侵蚀我的头脑，慢慢也开始侵蚀我的身体。我一天比一天消瘦，睡不好，老是乱做梦。每次睡醒，我都要十分费力，才有办法睁开像铅一样沉重的眼皮。有时候，我感觉自己极度虚弱，两手发抖，连杯子都拿不起来。我必须费很大的功夫，才能够把杯子举到嘴边。然而，一旦开始下棋，我的内心就会涌起狂野的力量。我紧握双手，走来走去。有时候，我仿佛隔着一层红色的雾气，听到自己的声音，听到那个嘶哑的声音狠狠地对自己大喊‘将军’或是‘死棋’。